

证券简称：新洋丰

证券代码：00090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yangfeng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Co., Ltd.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一年三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一）依据《证券法》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所进行的逐项核查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对公司符合发行条件所进行的逐项核查

1、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以下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及已披露的财务报告，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015.07万元、81,884.18万元及65,105.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232.38万元、81,842.20万元、63,871.87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 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的情形。

3、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以下规定

(1)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资产质量总体状况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	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度	25,593.28	9,590.40	35,183.68	65,105.39	54.04%
2018年度	25,799.73	7,500.84	33,300.57	81,884.18	40.67%
2017年度	26,090.59	-	26,090.59	68,015.07	38.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94,574.84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1,668.2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1.96%

注：1、2018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括：①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289,986,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57,997,326.20元；②公司2018年度累计使用自有资金7,500.84万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括：①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279,6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55,932,826.20元；②公司2019年度累计使用自有资金9,590.40万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4、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公司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 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项目需求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 项目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6、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的计算依据；

根据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12.42%、13.70%、10.0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发行人无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96,135.99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最高为 100,000.0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已披露的财务报告，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015.07 万元、81,884.18 万元及 65,105.39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1,668.21 万元。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 3% 保守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3,000.00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8、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651,038.79 万元，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人民币十五亿元，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需要提供担保。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新世纪资信评级，根据新世纪资信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20）011534 号《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

用评级报告》，新洋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新世纪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2020年1月修订）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含 20%）的重大投资计划等。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途径。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若因不能满足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调整或变更事宜时，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7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1,304,529,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60,905,858.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1,290,218,2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因公司回购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实际共分配现金红利 257,997,326.20 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04,529,290 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24,865,159 股，即 1,279,664,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55,932,826.2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	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度	25,593.28	9,590.40	35,183.68	65,105.39	54.04%
2018年度	25,799.73	7,500.84	33,300.57	81,884.18	40.67%
2017年度	26,090.59	-	26,090.59	68,015.07	38.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94,574.84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1,668.2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1.96%

注：1、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括：①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1,289,986,6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57,997,326.20 元；②公司 2018 年度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7,500.84 万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括：①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1,279,664,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55,932,826.20 元；②公司 2019 年度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9,590.40 万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69,513.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51,038.79 万元，均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家鼓励发展新型肥料、推广绿色环保肥料，化肥行业实现零增长、农业现代化，推广互联网+，淘汰落后产能、鼓励重组兼并等，化肥行业纷纷推广互联网+，并积极寻求重组兼并对象，未来竞争将更加激烈。发行人如不能充分利用化肥行业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在业务模式、营销策略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1、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家有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公司的原材料使用、生产、排污等提出更高的要求。2020 年化肥和农药零增长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推进，在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行业现存企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土十条”、《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等环保法规的发布，反映了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的决心。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印发《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这意味着磷肥行业即将面对空前的环保标准和监察力度，不达标企业将被勒令停产。

为应对环保政策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大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如果公司不能满足环保政策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产生被迫停产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磷复肥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比重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公司通过产业链向上游原材料行业延伸来尽量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为了扩大磷复肥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合成氨的内部供给，降低外购合成氨成本及运输费用，稳固公司长期以来形成的成本优势、扩大规模效益，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保证盈利稳定性，但仍不能排除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工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硫酸具有较强腐蚀性，合成氨属易燃易爆物质，工艺流程中还使用了高压蒸汽。虽然发行人实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手册、工作要求，对安全生产隐患严加防范，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若发生管理疏忽、组织不力，操作人员出现懈怠等情形，容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4、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受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采购模式和气候异常情况影响，磷复肥行业呈现显著的季节性波动，市场需求存在着淡旺季之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磷复肥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化肥需求的季节性变化会给公司产品销售带来日益明显的影响。季节性的行业特性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时间安排难以均衡、增大流动资金储备及销售收入难以及时实现的风险。

5、农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磷复肥行业与农产品行业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农产品价格、农产品的种植结构的变化，对本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发展具有较大的影响；同时，如发生极端气候，也将对农产品的产销量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复合肥的产销量。

6、存货减值的风险

复合肥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肥，即尿素、硝铵磷、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等。从复合肥的成本构成来看，基础化肥在成本中占比一般达到 70% 以上，报告期末存货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如未来公司不能合理管理生产进度和库存水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公司存在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

7、业务扩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这将在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经营管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之后，公司的资产实力将显著增强，产品上游原材料成本及供应得到有效保障，有利于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进而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领先地位，但在项目建设、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等方面仍存在一定风险。

（四）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风险

由于发生“新冠病毒疫情”，公司 2020 年春节假期之后的复工时间以及复工后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这也是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同比降低的重要原因之一。进入 2020 年 4 月份，“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国境内得到缓解，公司目前各生产基地已陆续复工，但不排除因“新冠病毒疫情”复发等原因再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评级风险

新世纪资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新世纪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可转债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有相应的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

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7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8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12
五、特别风险提示	12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0
一、一般用语.....	20
二、专业用语.....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概况	2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43
一、公司股本结构	43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4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44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4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3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7
一、财务状况分析	77
二、盈利能力分析	115
三、现金流量分析	131

四、资产性支出分析	134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35
六、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4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41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3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4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14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44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讨论与分析	152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15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新洋丰、新洋丰肥业、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02
洋丰集团	指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洋丰之控股股东
新洋丰有限	指	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山东新洋丰	指	山东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四川新洋丰	指	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广西新洋丰	指	广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北京丰盈	指	北京丰盈兴业农资有限公司
宜昌新洋丰	指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新洋丰中磷	指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澳特尔	指	湖北澳特尔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新洋丰	指	河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北京逸居酒店	指	北京洋丰逸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新洋丰	指	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新洋丰	指	新洋丰（澳大利亚）肥业有限公司
吉林新洋丰	指	吉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乐开怀肥业	指	湖北乐开怀肥业有限公司
新洋丰现代农业	指	湖北新洋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洋丰沛瑞	指	新洋丰沛瑞（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澳特尔	指	澳特尔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雷波新洋丰果业	指	雷波新洋丰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洛川新洋丰果业	指	洛川新洋丰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庆阳新洋丰果业	指	庆阳新洋丰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河新洋丰	指	红河新洋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洋丰道格	指	深圳新洋丰道格现代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新洋丰	指	新疆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新洋丰力赛诺	指	新洋丰力赛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洋丰新型建材	指	湖北新洋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洋丰新生环保	指	雷波新洋丰新生环保有限公司
新洋丰田园	指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瓦屋脐橙	指	雷波县瓦屋脐橙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干海子脐橙	指	雷波县干海子脐橙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梯田脐橙	指	雷波县梯田脐橙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贮源环保	指	湖北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绿港	指	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道格十九号	指	深圳道格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洋丰置业	指	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洋丰物业	指	湖北洋丰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洋丰矿业	指	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丰泽	指	北京海通丰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科阳节能	指	湖北洋丰科阳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放马山中磷	指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洋丰小额贷	指	荆门市洋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瑞景置业	指	湖北洋丰逸居瑞景置业有限公司
宏邦置业	指	荆门洋丰宏邦置业有限公司
楚贤置业	指	湖北洋丰楚贤置业有限公司

星源置业	指	湖北洋丰星源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逸居房地产	指	重庆洋丰逸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竹园沟矿业	指	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
雷波新洋丰矿业	指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新洋丰矿业	指	宜昌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
堰垭洋丰磷化	指	保康堰垭洋丰磷化有限公司
鄂中化工	指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象辑知源	指	象辑知源（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保荐机构、 本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颁布并经过几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1998年12月29日颁布并经过几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新洋丰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洋丰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洋丰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和2020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用语

复合肥	指	NPK 复合肥
磷复肥	指	磷酸基 NPK 复合肥
氯基复合肥	指	钾元素来源采用氯化钾，且氯离子含量高于 3% 的复合肥
硫基复合肥	指	钾元素来源采用硫酸钾，或将氯化钾脱去氯离子制成的复合肥，且氯离子含量低于 3% 的 NPK 复合肥料
尿基复合肥	指	氮元素主要由尿素提供的复合肥，用尿素为氮源和氯化铵、氯化钾、硫酸钾、重钙、磷铵等基础肥料作为原料进行二次加工制取的高浓度 NPK 多元复合肥
硝基复合肥	指	以硝酸铵、硝酸等含硝态氮的原材料为氮源，添加磷、钾等复肥原料，生产出的 NPK 复合肥料
聚 γ 谷氨酸复混肥料	指	添加了聚 γ 谷氨酸 (γ -PGA) 的复混肥料，聚 γ 谷氨酸 (γ -PGA) 是一种水溶性，可生物降解，不含毒性，使用微生物发酵法制得的生物高分子，属于一种植物调节剂，用于复合肥生产中时添加量极小，一般为万分之几
高塔复合肥	指	高塔熔体喷浆造粒复合肥采用全自动电脑控制配料，以熔体尿素、磷、钾等原料，经充分混合制浆后，通过高塔专用差动喷浆造粒机，从高塔顶部喷淋而下，经空气冷却造粒，产生复合肥
高塔造粒	指	采用熔融尿素与磷、钾等原料，在充分混合的情况下，从高塔顶部喷淋而下，自然冷却造粒
转鼓造粒	指	利用转鼓造粒设备进行造粒的生产工艺。物料依靠表面张力、适量的液相、物料间滚动所产生的挤压力，以及物料在造粒机内正确的运动方向上以小颗粒为核心，在滚动中大吸小附、粘结成球造粒
喷浆造粒（全料浆）	指	把料浆(混合物、溶液与溶质)通过喷射到一设备中，

		用加热、抽压的方法，使料浆中的水份汽化并分离后，留存的不会气化(在一定条件下)的固体形成粒状的过程
新型肥料	指	以控释肥和缓释肥为主的具有新型工艺的肥料
缓控释肥	指	缓控释肥料是指肥料养分释放速率缓慢，释放期较长，在整个生长期都可以满足作物生长需的肥料
两转两吸	指	硫磺制酸工艺中的一个工序，SO ₂ 通过催化剂床层，大部分氧化为SO ₃ ，经吸收塔将SO ₃ 吸收除去。之后，再次通过催化剂床层，让尚未氧化的SO ₂ 进一步氧化为SO ₃ ，最后通过最终吸收塔，吸收除去新生成的SO ₃
BB肥	指	全称是散装掺混肥料，是将几种颗粒状单一肥料或复合肥料按一定的比例掺混而成的一种复混肥料
水溶肥	指	是一种可以完全溶于水的多元复合肥料，它能迅速地溶解于水中，更容易被作物吸收，而且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更为关键的是它可以应用于喷滴灌等设施，实现水肥一体化，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能
过磷酸钙	指	又称普通过磷酸钙，简称普钙，是用硫酸分解磷矿直接制得的产品

特别说明：（1）本募集说明书内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所致；（2）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yangfeng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股票简称：新洋丰

股票代码：000902

成立时间：1986 年 10 月 20 日

上市时间：1999 年 4 月 8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1,304,529,290（股）

互联网网站：www.yonfer.com

经营范围：磷铵、磷肥、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脲醛缓释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类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氯碱生产，硫酸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8 类、2 类 3 项），土壤修复，农田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销售、仓储（不含危化品及其他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型餐馆，经营客房，国内水路运输，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

加工、销售（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 号），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在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发行不超过 1,000 万张。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五）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七）发行费用

项 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754.72
会计师费用	19.81
律师费	47.17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公告、推介费用及其他	14.15
合 计	859.43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可转债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安排如下：

日期	时点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2021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二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1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三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1 年 3 月 25 日 星期四	T 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日期	时点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1年3月26日 星期五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1年3月29日 星期一	T+2日	1、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1年3月30日 星期二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1年3月31日 星期三	T+4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到期赎回价为 112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的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0.1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

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Q：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 2 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

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来源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可以为公司新增发的股票或已回购的库存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办理转股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作为转股来源，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作为转股来源。拟用于转股的回购库存股的数量上限为 49,799,694 股。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1)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新洋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新洋丰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796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7969 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除库存股 49,799,694 股不可参配外，可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原股东总计 1,254,729,596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洋丰转债上限总额为 9,998,94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0,000,000 张的 99.9894%，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

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902”，配售简称为“洋丰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0902”，申购简称为“洋丰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2) 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 优先配售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T-1 日）；

②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T 日）。

2) 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7969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 0.007969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除库存股 49,799,694 股不可参配外，可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原股东总计 1,254,729,596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洋丰转债上限总额为 9,998,94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0,000,000 张的 99.9894%，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3) 优先配售认购方法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902”，配售简称为“洋丰配债”。

认购 1 张“洋丰配债”的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过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洋丰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洋丰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所持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

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除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享有约定的利息;

3)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4)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6)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 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 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 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 偿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作出决议, 对是否参与或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和业绩承诺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 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 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 或担保物(如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7)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和业绩承诺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号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	150,000.00	100,0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 (2018-420802- 26-03-077628)	荆环审 [2020]30 号	鄂(2020)东宝 区不动产权第 10000568 号
合计		150,000.00	100,000.00	-	-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

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一)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新世纪资信担任评级机构,新洋丰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才学
经办人员:	魏万炜、郑丽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电话:	0724-8706677
传真:	0724-870667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恒奥中心D座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程继光
项目协办人:	王丹丹
项目组成员:	张旭东、朱萍、宋玮楠

电话:	010-68573825
传真:	010-68573837
(三)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徐军、庄永宏、赵宝华
(四)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进、李志军、蔡金良、张瑞祥
(五) 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电话:	021-63500711
传真:	021-63500872
经办人员:	刘佳、杨亿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999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八)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户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200145010005911177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098.30	10.04
高管锁定股	6,015.72	4.61
首发后限售股	7,082.58	5.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354.63	89.96
三、总股本	130,452.93	100.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2,007.65	47.53%	限售流通 A 股、流通 A 股
杨才学	境内自然人	5,930.45	4.55%	限售流通 A 股、流通 A 股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4,783.11	3.67%	流通 A 股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35.53	1.87%	流通 A 股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90.18	1.60%	流通 A 股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2,081.78	1.60%	流通 A 股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81.78	1.60%	流通 A 股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95.48	1.22%	流通 A 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79.20	1.13%	流通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90.27	0.76%	流通 A 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982.66	0.75%	流通 A 股
合计		84,376.31	64.6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1-00548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02266 号、大信审字[2020]第 1-0277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564.45	227,098.89	112,439.36	127,80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00.00	12,000.00	-	-
应收票据	-	-	38,042.22	58,005.69
应收账款	40,908.09	20,778.36	19,417.40	9,546.92
应收款项融资	6,373.12	5,339.78	-	-
预付款项	27,066.70	23,088.27	35,570.43	55,882.44
其他应收款	24,492.30	16,440.77	20,657.00	19,572.61
存货	152,030.51	243,821.27	271,634.79	206,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776.88	24,596.88	27,210.83	44,422.94
流动资产合计	583,412.05	573,164.22	524,972.02	521,333.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830.25	6,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49.43	1,579.10	1,210.12	-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30.25	11,730.25	-	-
固定资产	276,951.81	281,767.95	280,500.16	271,696.71
在建工程	56,643.24	17,693.79	5,318.13	11,245.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41	83.64	199.15	169.76
无形资产	73,714.86	60,005.42	51,156.47	51,426.87
长期待摊费用	3,228.30	3,578.09	3,777.47	3,85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7.50	5,238.15	3,350.69	2,88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30.46	16,967.51	18,570.47	5,71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967.26	398,643.91	374,912.90	353,189.26
资产总计	1,036,379.32	971,808.13	899,884.93	874,522.46

(续)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07.59	893.19	858.70	980.38
应付票据	5,126.40	8,450.00	-	-
应付账款	92,961.89	77,296.48	98,210.57	95,024.90
预收款项	-	112,219.84	105,109.21	139,789.13
合同负债	106,274.1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509.62	7,326.72	6,868.48	6,048.28
应交税费	10,539.52	7,469.24	7,851.54	4,787.22
其他应付款	31,050.51	34,534.56	32,150.90	32,502.49
其中：应付利息	11.39	-	-	-
应付股利	1,200.00	1,311.00	-	1,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4	33.37	94.84	-
流动负债合计	285,399.48	248,223.38	251,144.23	279,13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54.44	40,353.89		
长期应付款	67.66	92.82	119.67	293.02
递延收益	12,981.40	12,962.62	11,049.84	11,44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0.35	662.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43.85	54,071.70	11,169.51	11,739.94
负债合计	340,243.33	302,295.08	262,313.74	290,872.35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289.70	133,289.70	133,289.70	133,289.70
资本公积	19,497.00	44,872.54	53,362.85	60,021.70
减：库存股	4,783.11	1,941.51	841.42	-
其他综合收益	-9.57	-9.36	2.48	-6.47
专项储备	10,105.38	10,522.31	11,127.97	5,804.07
盈余公积	34,172.72	34,172.72	30,822.64	26,593.85
未分配利润	484,155.30	430,132.38	394,149.78	342,5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427.42	651,038.79	621,914.00	568,287.82
少数股东权益	19,708.57	18,474.26	15,657.19	15,362.29
股东权益合计	696,135.99	669,513.04	637,571.18	583,650.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6,379.32	971,808.13	899,884.93	874,522.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4,228.27	932,749.84	1,003,062.17	903,240.19
减：营业成本	654,319.12	758,518.53	808,902.36	733,623.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7.16	3,792.73	4,336.39	3,534.56
销售费用	47,826.96	52,268.52	55,130.88	50,767.48
管理费用	24,983.31	28,877.13	29,392.17	27,955.94
研发费用	3,967.78	4,233.85	3,336.30	2,871.38
财务费用	-2,990.60	-2,100.98	-2,370.06	0.82
其中：利息费用	272.83	423.10	79.12	40.09
利息收入	3,109.27	2,437.18	1,976.52	1,435.88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9.52	1,648.70	1,567.76	1,356.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79	549.41	1,026.33	1,695.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33	87.09	50.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2.52	-6,764.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7.85	-2,032.29	1,013.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8	-12.91	-533.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700.04	81,223.11	104,362.12	86,523.76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19.30	297.83	263.47	216.59
减：营业外支出	347.10	403.12	1,157.38	726.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672.24	81,117.81	103,468.21	86,014.26
减：所得税费用	17,724.84	15,062.04	20,600.51	16,839.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47.40	66,055.78	82,867.70	69,175.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47.40	66,055.78	82,867.70	69,175.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79.05	65,105.39	81,884.18	68,015.07
少数股东损益	1,368.35	950.39	983.52	1,160.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1	-11.84	8.95	-2.6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1	-11.84	8.95	-2.62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21	-11.84	8.95	-2.6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21	-11.84	8.95	-2.62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947.19	66,043.94	82,876.65	69,172.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578.83	65,093.55	81,893.13	68,012.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8.35	950.39	983.52	1,160.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0	0.63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0	0.63	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470.76	855,463.49	849,599.10	825,49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66.46	332.89	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8.10	45,174.82	38,752.87	37,84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278.86	904,804.78	888,684.86	863,33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117.57	596,662.02	684,925.04	612,520.36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12.58	55,969.44	53,021.74	48,27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01.96	28,822.36	31,772.15	33,58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68.35	72,788.54	100,425.84	77,43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500.46	754,242.37	870,144.77	771,81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78.40	150,562.41	18,540.08	91,51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16	462.32	976.21	1,69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8	522.81	6.68	19.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12.00	77,000.00	213,693.06	402,48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21.84	77,985.14	214,675.95	404,29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47.60	29,158.76	30,184.28	37,35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04	900.00	5,790.25	2,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12.00	83,000.00	189,193.06	352,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63.65	113,058.76	225,167.59	392,45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41.81	-35,073.62	-10,491.63	11,83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00	50.00	1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00	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14.40	70,034.49		14.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资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4.40	72,114.49	50.00	164.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12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96.01	26,137.23	26,802.76	19,85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90	99.90	776.55	11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4.21	10,265.38	7,500.27	7,51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10.22	66,402.62	34,424.71	27,36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5.82	5,711.87	-34,374.71	-27,20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1	229.61	418.30	76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83.98	121,430.27	-25,907.96	76,915.75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24.90	101,894.63	127,802.59	50,88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908.88	223,324.90	101,894.63	127,802.59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20年1-9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289.70	44,872.54	1,941.51	-9.36	10,522.31	34,172.72	430,132.38	651,038.79	18,474.26	669,513.04
二、本年初余额	133,289.70	44,872.54	1,941.51	-9.36	10,522.31	34,172.72	430,132.38	651,038.79	18,474.26	669,51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75.54	2,841.60	-0.21	-416.93		54,022.93	25,388.63	1,234.32	26,62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21			79,579.05	79,578.83	1,368.35	80,94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375.54	2,841.60					-28,217.14	-115.92	-28,333.0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375.54	2,841.60					-28,217.14		-28,217.14
（三）利润分配							-25,556.12	-25,556.12		-25,556.1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556.12	-25,556.12		-25,556.12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416.93			-416.93	-18.12	-435.05
1.本期提取					1,018.11			1,018.11		1,018.11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本期使用					-1,435.05			-1,435.05	-18.12	-1,453.1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289.70	19,497.00	4,783.11	-9.57	10,105.38	34,172.72	484,155.30	676,427.42	19,708.57	696,135.9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289.70	53,362.85	841.42	2.48	11,127.97	30,822.64	394,149.78	621,914.00	15,657.19	637,571.1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289.70	53,362.85	841.42	2.48	11,127.97	30,822.64	394,149.78	621,914.00	15,657.19	637,57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90.31	1,100.09	-11.84	-605.65	3,350.08	35,982.60	29,124.79	2,817.07	31,94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4			65,105.39	65,093.55	950.39	66,043.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90.31	1,100.09					-9,590.40	2,080.00	-7,510.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80.00	2,0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490.31	1,100.09					-9,590.40		-9,590.40
（三）利润分配						3,350.08	-29,122.79	-25,772.71	-222.00	-25,994.71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0.08	-3,350.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772.71	-25,772.71	-222.00	-25,994.7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605.65			-605.65	8.69	-596.97
1. 本期提取					2,173.59			2,173.59	34.82	2,208.42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 本期使用					2,779.25			2,779.25	26.14	2,805.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289.70	44,872.54	1,941.51	-9.36	10,522.31	34,172.72	430,132.38	651,038.79	18,474.26	669,513.0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289.70	60,021.70		-6.47	5,804.07	26,593.85	342,584.97	568,287.82	15,362.29	583,650.1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289.70	60,021.70		-6.47	5,804.07	26,593.85	342,584.97	568,287.82	15,362.29	583,65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58.85	841.42	8.95	5,323.90	4,228.79	51,564.81	53,626.18	294.89	53,92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5			81,884.18	81,893.13	983.52	82,87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58.85	841.42					-7,500.27	50.00	-7,450.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	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658.85	841.42					-7,500.27		-7,500.27
（三）利润分配						4,228.79	-30,319.37	-26,090.59	-787.65	-26,878.23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8.79	-4,228.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90.59	-26,090.59	-787.65	-26,878.2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5,323.90			5,323.90	49.02	5,372.93
1. 本期提取					7,343.85			7,343.85	66.82	7,410.67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 本期使用					2,019.94			2,019.94	17.80	2,037.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289.70	53,362.85	841.42	2.48	11,127.97	30,822.64	394,149.78	621,914.00	15,657.19	637,571.1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338.50	65,243.10	7,357.33	-3.85	5,613.42	23,714.24	297,017.46	518,565.54	15,365.08	533,930.6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338.50	65,243.10	7,357.33	-3.85	5,613.42	23,714.24	297,017.46	518,565.54	15,365.08	533,93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48.80	-5,221.41	-7,357.33	-2.62	190.65	2,879.62	45,567.51	49,722.29	-2.79	49,71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			68,015.07	68,012.45	1,160.17	69,17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8.80	-5,221.41	-7,357.33					1,087.13	150.00	1,237.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48.80	-6,308.53						-7,357.33	150.00	-7,207.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87.13	-7,357.33					8,444.46		8,444.46
（三）利润分配						2,879.62	-22,447.56	-19,567.94	-1,311.00	-20,878.94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9.62	-2,879.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67.94	-19,567.94	-1,311.00	-20,878.9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190.65			190.65	-1.96	188.68
1. 本期提取					2,012.20			2,012.20	5.49	2,017.68
2. 本期使用					-1,821.55			-1,821.55	-7.45	-1,829.00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289.70	60,021.70		-6.47	5,804.07	26,593.85	342,584.97	568,287.82	15,362.29	583,650.1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257.96	93,370.51	87,070.87	90,50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00.00	12,000.00	-	-
应收票据	-	-	7,513.68	7,942.80
应收账款	37,526.33	19,784.98	18,749.72	8,944.44
应收款项融资	2,049.18	1,340.23	-	-
预付款项	17,975.96	8,770.53	7,885.29	13,440.40
其他应收款	59,202.89	120,163.73	106,939.91	136,204.35
其中：应收股利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存货	38,577.56	58,784.84	72,242.70	51,356.58
其他流动资产	643.78	5,483.46	10,113.77	27,261.13
流动资产合计	413,233.66	319,698.28	310,515.95	335,657.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000.00	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4,817.85	204,317.85	200,367.85	175,36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	4,000.00	-	-
固定资产	76,614.98	73,153.08	66,374.46	60,982.95
在建工程	13,324.59	3,682.27	3,225.56	5,468.76
无形资产	22,951.12	10,729.68	9,638.22	8,872.46
长期待摊费用	784.16	853.63	945.98	1,02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90	2,129.73	960.78	72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7.80	5,585.84	6,183.46	73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347.40	304,452.08	291,696.32	257,178.57
资产总计	739,581.06	624,150.35	602,212.26	592,835.86

(续)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5,126.40	8,450.00	-	-
应付账款	29,063.51	26,163.63	33,499.66	37,538.38
预收款项	-	41,577.24	39,947.61	53,114.03
合同负债	63,124.4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203.99	3,725.30	3,605.96	3,180.43
应交税费	3,593.53	2,697.69	3,631.75	1,766.95
其他应付款	250,992.54	143,449.27	122,509.05	108,745.62
流动负债合计	362,104.38	226,063.14	203,194.03	204,345.4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35.76	3,177.95	2,967.74	3,12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0.40	249.5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6.16	3,427.50	2,967.74	3,128.99
负债合计	365,730.53	229,490.64	206,161.77	207,474.40
股东权益：				
股本	130,452.93	130,452.93	130,452.93	130,452.93
资本公积	22,369.32	47,756.74	56,247.04	62,905.90
减：库存股	4,783.11	1,941.51	841.42	-
专项储备	4,355.57	3,403.37	2,931.84	939.82
盈余公积	34,172.72	34,172.72	30,822.64	26,593.85
未分配利润	187,283.10	180,815.47	176,437.46	164,468.95
股东权益合计	373,850.53	394,659.71	396,050.50	385,361.4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39,581.06	624,150.35	602,212.26	592,835.8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8,811.58	377,795.24	352,709.38	297,908.42
减：营业成本	202,517.77	306,967.69	276,106.72	228,534.07
税金及附加	703.99	1,024.96	1,105.44	1,114.45
销售费用	23,268.10	29,612.67	28,394.24	23,909.75
管理费用	9,461.73	10,319.74	10,562.08	11,349.82
研发费用	3,072.27	3,707.77	3,336.31	2,871.38
财务费用	-2,757.38	-1,916.82	-2,170.83	-1,038.04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39	659.15	449.16	28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21	15,217.14	13,569.11	3,296.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76.63	-6,568.4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28.98	-1,859.93	1,142.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1	-0.95	1.9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81.53	36,357.13	47,535.76	33,607.04
加：营业外收入	183.61	160.91	90.98	95.14
减：营业外支出	298.28	198.24	282.46	349.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66.86	36,319.80	47,344.29	33,352.32
减：所得税费用	5,243.10	2,819.00	5,056.41	4,556.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23.76	33,500.80	42,287.88	28,796.1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23.76	33,500.80	42,287.88	28,796.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023.76	33,500.80	42,287.88	28,796.1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670.93	405,512.66	410,569.15	402,74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30.16	299,493.25	197,273.37	152,13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629.86	705,005.92	607,842.52	554,88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387.60	225,280.20	214,552.18	174,21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40.13	30,006.02	23,555.13	27,46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0.58	10,377.68	9,858.63	14,53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60.31	379,239.40	347,384.77	277,00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28.62	644,903.30	595,350.71	493,22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72.47	60,102.62	12,491.81	61,65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21	372.89	1,206.15	1,49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	35.10	-	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	64,000.00	192,000.00	307,58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42.49	64,407.99	193,206.15	309,07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88.25	1,949.30	6,291.57	2,86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3,250.00	5,200.00	2,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0	70,000.00	175,000.00	27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88.25	75,199.30	186,491.57	280,61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5.76	-10,791.30	6,714.58	28,46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93.28	26,129.41	25,963.75	19,69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9.81	10,265.38	7,500.27	7,51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93.09	66,394.79	33,464.01	27,21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3.09	-36,394.79	-33,464.01	-27,21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	163.03	291.19	-1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29.77	13,079.55	-13,966.44	62,90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20.69	76,541.14	90,507.58	27,60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250.46	89,620.69	76,541.14	90,507.58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20年1-9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452.93	47,756.74	1,941.51	3,403.37	34,172.72	180,815.47	394,659.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452.93	47,756.74	1,941.51	3,403.37	34,172.72	180,815.47	394,65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87.42	2,841.60	952.20	-	6,467.63	-20,80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23.76	32,02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387.42	2,841.60	-	-	-	-28,229.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387.42	2,841.60	-	-	-	-28,229.02
（三）利润分配						-25,556.12	-25,556.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5,556.12	-25,556.1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952.20	-	-	952.20

项目	2020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1,018.11			1,018.11
2. 本期使用				-65.91	-	-	-65.91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452.93	22,369.32	4,783.11	4,355.57	34,172.72	187,283.10	373,850.5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452.93	56,247.04	841.42	2,931.84	30,822.64	176,437.46	396,050.5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452.93	56,247.04	841.42	2,931.84	30,822.64	176,437.46	396,05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90.31	1,100.09	471.52	3,350.08	4,378.01	-1,39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00.80	33,500.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90.31	1,100.09				-9,590.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490.31	1,100.09				
（三）利润分配					3,350.08	-29,122.79	-25,772.71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0.08	-3,350.0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772.71	-25,772.7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471.52			471.52

项 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1,313.24			1,313.24
2. 本期使用				841.71			841.7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452.93	47,756.74	1,941.51	3,403.37	34,172.72	180,815.47	394,659.7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452.93	62,905.90		939.82	26,593.85	164,468.95	385,361.4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452.93	62,905.90		939.82	26,593.85	164,468.95	385,36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58.85	841.42	1,992.02	4,228.79	11,968.51	10,68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87.88	42,28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58.85	841.42				-7,500.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658.85	841.42				-7,500.27
（三）利润分配					4,228.79	-30,319.37	-26,090.59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8.79	-4,228.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90.59	-26,090.5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992.02			1,992.02
1. 本期提取				2,685.22			2,685.22

项 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693.20			-693.2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452.93	56,247.04	841.42	2,931.84	30,822.64	176,437.46	396,050.5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501.73	68,127.30	7,357.33	1,197.84	23,714.24	158,120.34	375,304.1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501.73	68,127.30	7,357.33	1,197.84	23,714.24	158,120.34	375,30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8.80	-5,221.41	-7,357.33	-258.02	2,879.62	6,348.61	10,05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96.17	28,79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8.80	-5,221.41	-7,357.33				1,087.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48.80	-6,308.53					-7,357.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87.13	-7,357.33				8,444.4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79.62	-22,447.56	-19,567.94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9.62	-2,879.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67.94	-19,567.9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258.02			-258.02
1. 本期提取				417.98			417.98

项 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676.00			-676.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452.93	62,905.90	-	939.82	26,593.85	164,468.95	385,361.4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7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7 年度，发行人将新设立的子公司红河新洋丰、新洋丰沛瑞、新洋丰道格；全资孙公司香港澳特尔、雷波新洋丰果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将新设立的子公司新疆新洋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将新设立的子公司新洋丰力赛诺、新洋丰新型建材、新洋丰新生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2020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将新设立的子公司新洋丰大酒店纳入合并范围。

（五）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况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及投资标的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设立或参与的产业基金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1	深圳新洋丰道格现代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8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401-3402	4,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现代农业投资	99.80%

1、设立目的、投资方向

为贯彻落实公司“将中国作物专用肥领导者的优势向下游延伸，打造高端、绿色环保、可信任优质农产品品牌，满足高端群体对高品质农产品需求”的战略

规划和目标,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格资本”)共同设立新洋丰道格,根据《深圳新洋丰道格现代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洋丰道格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设立新洋丰道格的目的是通过投资现代农业行业相关的产业基金最终对现代农业行业优质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2、投资标的投资决策机制

根据《新洋丰道格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新洋丰道格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决定项目投资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委员5名,分别由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2名、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推荐3名。所有拟投资项目均须最终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一人一票,3票通过方可实施投资。

3、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1) 收益分配

根据《新洋丰道格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新洋丰道格在每一个项目退出时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利润=该项目股份卖出金额之和+该项目已分得的现金股息之和-该项目按照《新洋丰道格有限合伙协议》三十六条所列应计入的费用之和-该项目投资本金之和。

每一个项目退出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收益分配:

- 1) 扣除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按照《新洋丰道格有限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应当支付的费用;
- 2) 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取得投资本金;
- 3) 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取得投资收益。

(2) 亏损分担

普通合伙人按其在总投资额中所占比例承担投资亏损;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

为限，按其总投资额中所占比例承担投资亏损。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二) 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对新洋丰道格具有实质的控制权，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主要原因如下：

1、从新洋丰道格设立目的看，发行人能够通过参与新洋丰道格的相关活动获得可变回报，对新洋丰道格具有实质的控制权

根据《新洋丰道格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人与道格资本设立新洋丰道格的唯一合伙目的是通过投资现代农业行业相关的产业基金（下称“被投资企业”）最终对现代农业行业优质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实现资本增值。新洋丰道格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位委员组成，其中新洋丰指派 2 位委员，道格资本指派 3 位委员，由于被投资企业成熟后，新洋丰享有对子基金除母基金外的其他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优先收购权，新洋丰承担对子基金除母基金外的其他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回购义务。新洋丰道格的投资方向和退出方式已基本确定，新洋丰道格经营活动服务于上市公司产业整合，新洋丰相较其他投资方有更强的动机和意图主导新洋丰道格的相关投资活动以影响其回报，尽管发行人在新洋丰道格的最高决策机构即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未占到多数席位，但由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形式上的最高决策机构，发行人通过合伙协议的安排，确立了新洋丰道格的投资方向和退出方式等关键经营活动中决策管理权，发行人对新洋丰道格具有实质的控制权。

2、新洋丰道格的绝大部分权益和损益归属于发行人，可变回报和风险高度集中于新洋丰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新洋丰道格实缴出资为 4,000 万元，占比 99.80%，普通合伙人道格资本出资为 8 万元，占比 0.20%。根据《新洋丰道格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新洋丰道格的分配原则是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享和风险承担。道格资本在新洋丰道格中的出资比例较小，享有可变回报比例较低，

新洋丰道格的绝大部分权益和损益归属于发行人，可变回报和风险高度集中于新洋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洋丰道格总资产为 3,867.09 万元、净资产为 3,866.5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56%，2020 年 1-9 月，新洋丰道格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为-1.71 万元，对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极低。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新洋丰道格已设立深圳新洋丰道格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道格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子基金，新洋丰道格尚未对深圳新洋丰道格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投资。

深圳道格十九号投资了建水县天华山果蔬商贸有限公司，认购投资额为 1,530.58 万元，占建水县天华山果蔬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

综上所述，新洋丰道格资产规模占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比例较小。发行人将新洋丰道格列为子公司核算并纳入合并范围是根据对新洋丰道格投资性质决定的，发行人对新洋丰道格具有实质的控制权，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04	2.31	2.09	1.87
速动比率（倍）	1.51	1.33	1.01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2.83	31.11	29.15	33.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9.45	36.77	34.23	35.00
每股净资产（元）	5.19	4.88	4.67	4.2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2.66	192.72	1,308.74	2,146.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72	46.41	69.26	119.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1	2.94	3.39	3.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47	1.13	0.14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91	-0.19	0.58
------------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数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数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发行人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11.96%	0.62	0.62
	2019年度	10.19%	0.50	0.50
	2018年度	13.71%	0.63	0.63
	2017年度	12.56%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11.15%	0.58	0.58
	2019年度	10.00%	0.49	0.49
	2018年度	13.70%	0.63	0.63
	2017年度	12.42%	0.51	0.5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E_k×M_k÷M₀）

其中：P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NP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

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发行人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70	-212.67	-1,157.22	-36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0.29	1,648.70	1,569.00	1,358.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283.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1	94.47	-271.73	-151.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8.89	286.34	75.27	5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16	10.64	22.79	13.00
合计	5,445.17	1,233.52	41.99	78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33.88	63,871.87	81,842.20	67,232.38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84%	1.89%	0.05%	1.15%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82.69 万元、41.99 万元、1,233.52 万元和 5,445.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232.38 万元、81,842.20 万元、63,871.87 万元和 74,133.88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0.05%、1.89% 和 6.84%，占比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新洋丰中磷报废磷铵仓库拱形屋面、硝酸厂钢构屋面，四川新洋丰和宜昌新洋丰改建渣场设施报废原投入项目等产出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624.44 万元，对外捐助等其他营业外支出 425.02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58.75 万元、1,569.00 万元、1,648.70 万元和 749.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所获的环境保护相关补贴、技术改造补助及各专项项目补贴等。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发生额为 5,283.82 万元，主要是应收江苏绿港 31 名自然人股东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发生转回所致。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2020年1-9月财务报表为基础。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83,412.05	56.29%	573,164.22	58.98%	524,972.02	58.34%	521,333.20	59.61%
非流动资产	452,967.26	43.71%	398,643.91	41.02%	374,912.90	41.66%	353,189.26	40.39%
资产总计	1,036,379.32	100%	971,808.13	100%	899,884.93	100%	874,522.46	1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874,522.46万元、899,884.93万元、971,808.13万元和1,036,379.32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61%、58.34%、58.98%和56.29%,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比例与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对均衡。

2018年末,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25,362.46万元,增幅为2.90%,主要是由于2018年产销量增加,发行人增加了存货规模;同时吉林新洋丰投资建设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铁路专用线项目及相关预付土地款增加导致资产增加。

2019年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71,923.20万元,增幅为7.99%,主要是由于2019年销售业务回款增加及宜昌新洋丰向银行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114,659.52万元;宜昌新洋丰宜都分公司磷酸铵和聚磷酸铵及磷资源综合利用项

目、新洋丰中磷和四川新洋丰的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塑编厂建材生产线、购置土地等投入导致长期资产增加。

2020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64,571.19万元，增幅为6.64%，主要是由于第三季度为秋肥旺季，随着磷复肥、磷酸一铵等产品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库存规模下降，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规模高于存货库存规模下降规模，使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2,564.45	48.43%	227,098.89	39.62%	112,439.36	21.42%	127,802.59	2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00.00	7.23%	12,000.00	2.09%	-	-	-	-
应收票据	-	-	-	-	38,042.22	7.25%	58,005.69	11.13%
应收账款	40,908.09	7.01%	20,778.36	3.63%	19,417.40	3.70%	9,546.92	1.83%
应收款项融资	6,373.12	1.09%	5,339.78	0.93%	-	-	-	-
预付款项	27,066.70	4.64%	23,088.27	4.03%	35,570.43	6.78%	55,882.44	10.72%
其他应收款	24,492.30	4.20%	16,440.77	2.87%	20,657.00	3.93%	19,572.61	3.75%
存货	152,030.51	26.06%	243,821.27	42.54%	271,634.79	51.74%	206,100.00	39.53%
其他流动资产	7,776.88	1.33%	24,596.88	4.29%	27,210.83	5.18%	44,422.94	8.52%
流动资产合计	583,412.05	100%	573,164.22	100%	524,972.02	100%	521,333.20	1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合计金额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25%、96.07%、97.13%和95.79%。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210.89	33.91	25.23	1,847.43
银行存款	272,697.99	223,290.99	101,869.39	114,630.16
其他货币资金	9,655.57	3,773.99	10,544.73	11,325.00
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7,580.07	24.17	10,045.00	11,325.00
回购保证金	48.22	1,174.81	499.73	-
票据保证金	1,599.28	2,575.00	-	-
锁汇保证金	428.00			
合计	282,564.45	227,098.89	112,439.36	127,802.59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48.43%	39.62%	21.42%	24.51%
货币资金/总资产	27.26%	23.37%	12.49%	14.61%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其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投资需求、偿付银行借款本息后仍有结余，使货币资金余额不断增加。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7,802.59万元、112,439.36万元、227,098.89万元和282,564.45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51%、21.42%、39.62%和48.43%，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61%、12.49%、23.37%和27.26%。

发行人货币资金中主要是银行存款，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银行存款分别为114,630.16万元、101,869.39万元、223,290.99万元和272,697.99万元。

发行人货币资金占资产比例较大，与磷复肥行业经营特点有关。化肥是重要的农资产品，磷复肥具有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等优点，市场认可度较高，为了能在用肥高峰期取得磷复肥货源，经销商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方式与磷复肥生产企业建立业务关系，各年年末处在春季用肥高峰期，磷复肥可比公司持有较高的预收经销商的购货款，使货币资金规模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简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芭田股份	40.36%	31.02%	13.90%	23.35%
	史丹利	69.09%	27.25%	22.11%	10.49%
	司尔特	23.68%	8.80%	27.01%	29.23%
	六国化工	32.76%	27.37%	32.28%	24.37%
	鲁北化工	43.34%	32.13%	46.11%	35.31%
	云图控股	33.84%	38.63%	40.71%	34.20%
	平均值	40.51%	27.53%	30.35%	26.16%
	行业平均数	32.20%	31.97%	31.93%	32.04%
	行业中位数	26.23%	28.27%	28.40%	28.92%
	新洋丰	48.43%	39.62%	21.42%	24.51%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	芭田股份	13.26%	10.05%	3.55%	9.51%
	史丹利	38.99%	13.98%	11.87%	5.58%
	司尔特	12.77%	4.27%	12.67%	12.89%
	六国化工	13.11%	9.30%	11.52%	7.57%
	鲁北化工	22.25%	18.37%	27.95%	28.94%
	云图控股	14.39%	16.38%	17.63%	14.19%
	平均值	19.13%	12.06%	14.20%	13.11%
	行业平均数	17.03%	16.48%	16.42%	16.76%
	行业中位数	12.39%	13.17%	13.15%	13.90%
	新洋丰	27.26%	23.37%	12.49%	14.61%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可比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的均值分别为26.16%、30.35%、38.63%、40.5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的均值分别为13.11%、14.20%、12.06%、19.13%，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新洋丰货币资金占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2019年12月31日，随着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及宜昌新洋丰宜都分公司为实施磷酸铵和聚磷酸铵及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宜昌新洋丰筹集银行借款使2019年末货币资金增长较快。2020年9月30日，新洋丰货币资金占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低于史丹利货币资金占资产比例，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理财产品	42,200.00	12,000.00	-	-
合 计	42,200.00	12,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资产	7.23%	2.0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总资产	4.07%	1.23%	-	-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2019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将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

(3) 应收票据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上下游企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使各期末均存在一定金额的应收账款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38,042.22	58,005.69
合 计	-	-	38,042.22	58,005.69
应收票据/流动资产	-	-	7.25%	11.13%
应收票据/总资产	-	-	4.23%	6.63%

由于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比情况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净额	40,908.09	20,778.36	19,417.40	9,546.92
占流动资产比重	7.01%	3.63%	3.70%	1.83%
占总资产比重	3.95%	2.14%	2.16%	1.09%
占营业收入比重	4.96%	2.23%	1.94%	1.06%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546.92万元、19,417.40万元、20,778.36万元和40,908.0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83%、3.70%、3.63%和7.0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6%、1.94%、2.23%和4.96%。2017至2019年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和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原因是广大经销商和农户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复合肥产品比较认可，因此发行人一般采取先款后货方式销售产品；同时，受农业生产规律制约，复合肥销售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其中每年2至5月、7至10月为复合肥产品的销售旺季。在每年销售旺季期间市场需求激增，为扩大销售规模，发行人针对信誉好、规模大且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给予一定旺季授信，货款要求在年底前结清。根据新洋丰收入成本确认及业务流程时点，新洋丰一般年中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因此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高。

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40,908.09万元，较2019年末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在复合肥销售旺季给予信誉好、规模大且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一定旺季授信，使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大。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7,698.18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17.88%，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6.61	1年以内	7.49%	161.33
海南荆岛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7.03	1年以内	6.68%	143.85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LIVEN AGRICHEM PTE LTD	非关联方	831.89	1年以内	1.93%	41.59
荆门市东宝区农业农村局	非关联方	380.80	1年以内	0.88%	19.04
菏泽市田丰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84	1年以内	0.89%	19.09
合计		7,698.18		17.88%	384.91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款项，属于正常应收账款范围，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合营企业，相关关联交易及余额请参见“第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3)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分类

发行人会计政策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和其他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61.15	100.00%	2,153.06	5.00%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43,061.15	100.00%	2,153.06	5.00%
无风险组合				
合 计	43,061.15	100.00%	2,153.06	5.00%

(续)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89.64	100%	1,111.28	5.08%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21,889.64	100%	1,111.28	5.08%
无风险组合				
合计	21,889.64	100%	1,111.28	5.08%

(续)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39.95	100.00%	1,022.55	5.0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39.95	100.00%	1,022.55	5.00%
无风险组合				
合计	20,439.95	100.00%	1,022.55	5.00%

(续)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3.06	100.00%	526.14	5.2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3.06	100.00%	526.14	5.22%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0,073.06	100.00%	526.14	5.22%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061.15	5%	2,153.06	21,560.81	5%	1,078.08
1至2年		10%		327.22	10%	32.72
2至3年		30%		1.61	30%	0.48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合计	43,061.15	5%	2,153.06	21,889.64	5.08%	1,111.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430.55	5%	1,021.53	9,626.21	5%	481.31
1至2年	8.98	10%	0.90	446.13	10%	44.61
2至3年	0.43	30%	0.12	0.72	30%	0.22
合计	20,439.95	5.00%	1,022.55	10,073.06	5.22%	526.14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626.21万元、20,430.55万元、21,560.81万元和43,061.15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分别为95.56%、99.95%、98.50%和100%；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比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结构合理、稳定。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526.14万元、1,022.55万元、1,111.28万元和2,153.06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分别为5.22%、5.00%、5.08%和5.00%，由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稳定，具备较高资信和偿付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5）应收账款融资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票据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上下游企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使各期末均存在一定金额的应收账款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373.12	5,339.78	-	-
合计	6,373.12	5,339.78	-	-
应收账款融资/流动资产	1.09%	0.93%	-	-
应收账款融资/总资产	0.61%	0.55%	-	-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分别为5,339.78万元、6,373.1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93%、1.09%。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融资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2019年末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金额增加所致。

(6)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900.88	99.39%	22,881.96	99.11%	35,391.25	99.50%	55,338.54	99.03%
1至2年	163.94	0.61%	199.45	0.86%	79.24	0.22%	397.22	0.71%
2至3年	0.89	0.00%	4.21	0.02%	54.39	0.15%	81.24	0.14%
3年以上	1.00	0.00%	2.64	0.01%	45.55	0.13%	65.45	0.12%
合 计	27,066.70	100%	23,088.27	100%	35,570.43	100.00%	55,882.44	100.00%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4.64%	-	4.03%	-	6.78%	-	10.72%	-
预付款项/总资产	2.61%	-	2.38%	-	3.95%	-	6.39%	-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及铁路运输运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5,882.44万元、35,570.43万元、23,088.27万元和27,066.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9%、3.95%、2.38%和2.61%，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72%、6.78%、4.03%和4.64%。

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36.35%和35.09%，主要原因是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在保障采购稳定情况下，发行人缩减预付款规模。截至2020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7.23%。

从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来看，近三年1年以内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较高，均超过98%，1年以上预付款项的占比较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7.86	12.48%	1年以内
中国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9.51	10.64%	1年以内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3.00	9.88%	1年以内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7.90	7.53%	1年以内
四川省雷波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22.25	7.47%	1年以内
合计		12,990.52	47.99%	

(7)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9,572.61万元、20,657.00万元、16,440.77万元和24,492.3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75%、3.93%、2.87%和4.20%，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24%、2.30%、1.69%和2.3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28,458.87	25,381.63	22,922.28	20,783.91
减：坏账准备	3,966.57	8,940.86	2,265.29	1,211.30
合计	24,492.30	16,440.77	20,657.00	19,572.61
其他应收款净额/流动资产	4.20%	2.87%	3.93%	3.75%
其他应收款净额/总资产	2.36%	1.69%	2.30%	2.24%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垫付拆迁补偿款及铁路专线政府承担部分增加所致。

1) 其他应收款主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江苏绿港31名自然人股东	18,267.17	18,522.43	19,224.39	19,224.39
垫付拆迁补偿款	4,849.19	2,400.98	2,400.98	
铁路专线政府承担部分	3,210.79	3,210.79		

类别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个人备用金借款	1,143.30	400.22	340.32	524.72
社保及公积金	217.27	369.65	166.93	92.15
押金	271.63	332.92	87.75	41.71
其他	499.52	144.65	701.91	900.94
减：坏账准备	3,966.57	8,940.86	2,265.29	1,211.30
合计	24,492.30	16,440.77	20,657.00	19,572.6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应收江苏绿港 31 名自然人股东款、垫付拆迁补偿款、铁路专线政府承担部分、个人备用金借款、社保及公积金、押金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江苏绿港 31 名自然人股东款余额为 18,267.17 万元，2016 年 7 月，发行人向江苏绿港的李文虎等 31 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绿港 51% 股权，后因经营理念存在分歧，与李文虎等 31 位自然人达成补充协议，股权购买比例从 51% 调整为 10%，投资价款为 4,000 万元。补充协议签署时，新洋丰已经向江苏绿港李文虎等 31 名股东支付合计人民币 27,081.94 万元投资款，按照修订后的投资价款，李文虎等 31 名江苏绿港股东需退还新洋丰股权投资款合计 23,081.9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李文虎等 31 名江苏绿港股东已经归还股权投资款项 3,857.55 万元及利润分红款 957.22 万元，剩余 18,267.17 万元暂未归还。为了维护新洋丰及中小股东利益，洋丰集团于 2017 年 3 月代李文虎等 31 名江苏绿港股东向新洋丰支付全部剩余股权投资款项。

该笔款项经新洋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49.35	15.63%	4,370.47	17.22%	3,328.64	14.52%	20,245.10	97.41%
1 至 2 年	5,717.35	20.09%	2,424.40	9.55%	19,243.75	83.95%	54.75	0.26%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2至3年	11.91	0.04%	18,539.36	73.04%	13.14	0.06%	401.05	1.93%
3至4年	18,277.46	64.22%	11.44	0.05%	331.75	1.45%	19.51	0.09%
4至5年	0.20	0.00%	31.75	0.13%	1.70	0.01%	-	0.00%
5年以上	2.59	0.01%	4.20	0.02%	3.30	0.01%	63.50	0.31%
合计	28,458.87	100%	25,381.63	100%	22,922.28	100%	20,783.91	100%

受应收江苏绿港 31 名自然人股东款、垫付拆迁补偿款、铁路专线政府承担部分账龄变化的影响，发行人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211.30 万元、2,265.29 万元、8,940.86 万元和 3,966.57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足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账龄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28.64	5.00%	166.43	20,245.10	5.00%	1,012.26
1 至 2 年	19,243.75	10.00%	1,924.38	54.75	10.00%	5.47
2 至 3 年	13.14	30.00%	3.94	401.05	30.00%	120.32
3 至 4 年	331.75	50.00%	165.88	19.51	50.00%	9.76
4 至 5 年	1.70	80.00%	1.36	-	80.00%	-
5 年以上	3.30	100.00%	3.30	63.50	100.00%	63.50
合计	22,922.28	9.88%	2,265.29	20,783.91	5.83%	1,211.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三阶段”模型计量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间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166.43	2,095.56	3.30	2,265.29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本期计提	52.09	6,622.58	0.90	6,675.57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18.52	8,718.14	4.20	8,940.86
2020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218.52	8,718.14	4.2	8,940.86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本期计提	251.99			251.99
	本期转回		5,224.67	1.61	5,226.28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70.51	3,493.47	2.59	3,966.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江苏绿港 31 名自然人股东	投资款	18,267.17	3-4 年	64.19%	3,155.96
铁路专线政府承担部分	垫付款	3,210.79	1-2 年	11.28%	321.08
宜都市枝城镇财务服务中心	垫付款	3,100.98	1 年以内/1-2 年	10.90%	275.10
钟祥市胡集镇丽阳村民委员会	垫付款	1,748.22	1 年以内	6.14%	87.41
李为	往来款	322.31	1 年以内	1.13%	16.12
合计		24,760.43		93.64%	3,855.66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不含应收关联方之款项。

(8)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等。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存货净额分别为206,100.00万元、271,634.79万元、243,821.27万元和152,030.5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57%、30.19%、25.09%和14.67%，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9.53%、51.74%、42.54%和26.06%。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6,172.53	63.12%	121,661.26	49.83%	129,574.05	47.70%	100,243.43	48.64%
自制半成品	1,942.20	1.27%	2,271.19	0.93%	2,369.65	0.87%	2,083.52	1.01%
库存商品	50,514.19	33.15%	70,673.98	28.95%	82,859.30	30.50%	52,247.58	25.35%
周转材料	1,588.10	1.04%	1,907.28	0.78%	3,324.72	1.22%	2,133.47	1.04%
发出商品	1,895.18	1.24%	43,292.41	17.73%	40,751.74	15.00%	37,771.26	18.33%
在途物资	13.34	0.01%	2,712.20	1.11%	11,123.83	4.09%	8,740.26	4.24%
农产品	80.91	0.05%	1,369.26	0.56%	1,564.76	0.58%	2,615.31	1.2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9.06	0.11%	278.70	0.11%	82.87	0.03%	265.16	0.13%
原值合计	152,375.52	100%	244,166.29	100%	271,650.93	100%	206,100.00	100%
减：跌价准备	345.01		345.01		16.14			
净值合计	152,030.51		243,821.27		271,634.79		206,100.00	
存货净值/流动资产	26.06%		42.54%		51.74%		39.53%	
存货净值/总资产	14.67%		25.09%		30.19%		23.57%	

2018年12月31日，存货净额较上年末增加65,534.79万元，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产销规模较大，导致存货增加；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减少原材料库存所致；2020年9月30日，存货净额较上年末减少91,790.76万元，主要是由于每年9月末是秋肥销售旺季，随着生产经营活动的

开展，库存原料及成品较期初减少，另外期初发出商品在本期确认收入结转了成本。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入库、存储保管和出库均有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定期盘点，对于存货毁损等情况及时处理，对存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尿素、氯化铵、氯化钾、煤炭、硫磺、磷矿石等，均为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因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贸易类硫磺市场价格下降，发行人按市价与账面金额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原材料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取跌价准备。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存货均对应具体的销售合同，公司一般在收到预付款后才开始生产，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除部分贸易类硫磺外，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故未提取跌价准备。

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部分贸易类硫磺外，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质量良好，订单量充足，交货及时，存货流转正常，无滞销、积压等情况，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4,422.94万元、27,210.83万元、24,596.88万元和7,776.88万元，主要是预缴税款和待抵扣进项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缴税费	25.08	6,781.18	3,645.45	4,353.08
待抵扣进项税	7,751.80	17,815.69	17,565.38	9,569.86
银行理财产品	-	-	6,000.00	30,500.00
合 计	7,776.88	24,596.88	27,210.83	44,422.94
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	1.33%	4.29%	5.18%	8.52%
其他流动资产/总资产	0.75%	2.53%	3.02%	5.08%

2018年末、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待抵扣进项税款较多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30.25	2.89%	6,200.00	1.76%
长期股权投资	1,649.43	0.36%	1,579.10	0.40%	1,210.12	0.3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30.25	2.79%	11,730.25	2.94%				
固定资产	276,951.81	61.14%	281,767.95	70.68%	280,500.16	74.82%	271,696.71	76.93%
在建工程	56,643.24	12.50%	17,693.79	4.44%	5,318.13	1.42%	11,245.02	3.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41	0.01%	83.64	0.02%	199.15	0.05%	169.76	0.05%
无形资产	73,714.86	16.27%	60,005.42	15.05%	51,156.47	13.64%	51,426.87	14.56%
长期待摊费用	3,228.30	0.71%	3,578.09	0.90%	3,777.47	1.01%	3,851.19	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7.50	1.03%	5,238.15	1.31%	3,350.69	0.89%	2,880.05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30.46	5.17%	16,967.51	4.26%	18,570.47	4.95%	5,719.68	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967.26	100%	398,643.91	100%	374,912.90	100%	353,189.2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53,189.26 万元、374,912.90 万元、398,643.91 万元和 452,967.2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变化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贮源环保、江苏绿港、深圳道格十九号、象辑知源等权益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贮源环保	18%	-	-	1,800.00	-

江苏绿港	10%	-	-	4,000.00	4,000.00
深圳道格十九号	24.29%	-	-	3,830.25	1,000.00
象辑知源	3.05%	-	-	1,200.00	1,200.00
合计		-	-	10,830.25	6,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流动资产		-	-	2.89%	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资产		-	-	1.20%	0.71%

2019 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将上述权益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核算对合营企业新洋丰田园及联营企业瓦屋脐橙、干海子脐橙、梯田脐橙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18 年度							
一、合营企业							
新洋丰田园	50%		750.00	54.21		804.21	
小计			750.00	54.21		804.21	
二、联营企业							
瓦屋脐橙	20%		280.00	-3.91		276.09	
干海子脐橙	20%		130.00	-0.18		129.82	
小计			410.00	-4.09		405.91	
合计			1,160.00	50.12		1,210.12	
2019 年度							
一、合营企业							
新洋丰田园	50%	804.21		89.39	50.00	843.60	
小计		804.21		89.39	50.00	843.60	
二、联营企业							
瓦屋脐橙	20%	276.09	259.00	-1.76		533.33	
干海子脐橙	20%	129.82	72.60	-0.50		201.92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梯田脐橙	20%	-	0.30	-0.04		0.26	
小计		405.91	331.90	-2.31		735.50	
合计		1,210.12	331.90	87.09	50.00	1,579.10	
2020年1-9月							
一、合营企业							
新洋丰田园	50%	843.60		145.33	75.00	913.93	
小计		843.60		145.33	75.00	913.93	
二、联营企业				-	-	-	
瓦屋脐橙	20%	533.33		-	-	533.33	
干海子脐橙	20%	201.92		-	-	201.92	
梯田脐橙	20%	0.26	-	-	-	0.26	
小计		735.50	-	-	-	735.50	
合计		1,579.10	-	145.33	75.00	1,649.4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将贮源环保、江苏绿港、深圳道格十九号、象辑知源等权益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贮源环保	18%	3,600.00	2,700.00		
江苏绿港	10%	4,000.00	4,000.00		
深圳道格十九号	24.29%	3,830.25	3,830.25		
象辑知源	3.05%	1,200.00	1,200.00		
合计		12,630.25	11,73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流动资产		2.79%	2.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总资产		1.22%	1.21%		

(4) 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原值合计	576,840.02	569,129.50	553,025.59	527,779.08
房屋及建筑物	302,078.16	293,386.47	282,425.26	260,664.17
机器设备	258,106.60	256,703.54	252,335.19	250,168.31
电子设备	13,707.13	15,929.64	15,125.49	13,806.86
运输设备	2,948.14	3,109.85	3,139.65	3,139.73
二、累计折旧	298,393.48	285,866.81	272,059.68	256,082.36
房屋及建筑物	102,507.85	90,930.95	83,209.91	75,646.73
机器设备	182,143.09	181,981.83	176,752.18	168,953.27
电子设备	11,422.12	10,491.06	9,686.97	9,206.82
运输设备	2,320.41	2,462.97	2,410.61	2,275.5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94.73	1,494.73	465.75	-
房屋及建筑物	409.69	409.69	111.88	-
机器设备	1,083.06	1,083.06	351.89	-
电子设备	1.99	1.99	1.99	-
运输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76,951.81	281,767.95	280,500.16	271,696.71
房屋及建筑物	199,160.62	202,045.83	199,103.47	185,017.44
机器设备	74,880.44	73,638.65	75,231.12	81,215.05
电子设备	2,283.02	5,436.60	5,436.53	4,600.04
运输设备	627.73	646.88	729.03	864.19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额为271,696.71万元、280,500.16万元、281,767.95万元和276,951.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07%、31.17%、28.99%和26.72%。

在固定资产的各项构成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净额分别为185,017.44万元、199,103.47万元、202,045.83万元和199,160.62万元，占固定资产净额的比重分别为68.10%、70.98%、71.71%和71.91%；机器设备净额分别为81,215.05万元、75,231.12万元、73,638.65万元和74,880.44万元，占固定资产净额的比重分别为29.89%、26.82%、26.13%和27.04%，两者合计分别占固定资产净额的98.9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26.73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年产 5 万吨硫酸钾生产线相关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5.56	391.96	409.69	63.91
机器设备	2,560.24	1,358.89	1,083.06	118.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6	2.15	1.99	0.22
合计	3,430.16	1,753.01	1,494.73	182.42

(5) 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扩充生产能力和进行产品、技术更新升级而实施的项目，以满足环保政策、市场需求及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245.02 万元、5,318.13 万元、17,693.79 万元和 56,643.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0.59%、1.82% 和 5.4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56,643.24	17,692.74	5,315.20	11,239.48
工程物资	-	1.05	2.93	5.54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56,643.24	17,693.79	5,318.13	11,245.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建合成氨项目	332.41	284.30	224.19	
农田灌溉系统	1,493.04	1,499.67	949.18	
宜都分公司磷酸铵和聚磷酸铵及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9,496.92	7,210.75	192.73	
新洋丰中磷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3,646.73	2,885.15		
雷波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2,495.70	1,868.72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塑编厂建材生产线	2,036.68	1,342.74		
硫酸钾厂其他技改	1,173.24	636.38		
硫酸厂其他技改	0.00	454.67		
新洋丰大酒店筹建	1,391.33	92.91		
培训楼改造工程	0.00	321.44		
吉林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1,044.75
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2,478.10	2,189.65
白马渣场改造				1,938.07
渣场二期尾矿库				186.41
吉林新洋丰铁路专用线工程				3,805.46
信息化系统				1,002.97
缓控释肥项目				289.22
二线氨法脱硫项目				205.13
响水洞工程				110.40
冷凝水工程			609.00	
尾气洗涤技改工程			99.05	
新疆新洋丰 10 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工程			41.90	
四川脱砷技改			137.16	
其他零星工程	4,577.18	1,096.01	583.89	467.41
合计	56,643.24	17,692.74	5,315.20	11,239.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926.89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投资的吉林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白马渣场改造、渣场二期尾矿库、吉林新洋丰铁路专用线工程等项目在 2018 年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使在建工程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375.66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9 年投资建设农田灌溉系统、宜昌新洋丰宜都分公司磷酸铵和聚磷酸铵及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新洋丰中磷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雷波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塑编厂建材生产线等工程所致。

2020年9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8,950.50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增加宜昌新洋丰宜都分公司磷酸铵和聚磷酸铵及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新洋丰中磷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等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性资产主要核算澳大利亚新洋丰养殖的杜泊羊、美利奴羊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畜牧养殖业-杜泊羊、美利奴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51	239.22	196.67	172.48
2.本期增加金额		-	80.21	192.21
(1) 外购		-	80.21	192.21
3.本期减少金额	77.98	53.70	37.66	168.03
(1) 处置	77.98	53.70	37.66	168.03
4.期末余额	107.53	185.51	239.22	196.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1.87	40.07	26.91	21.56
2.本期增加金额	17.61	61.80	21.44	61.08
(1) 计提	17.61	61.80	21.44	61.08
3.本期减少金额	43.36	-	8.28	55.73
(1) 处置	43.36	-	8.28	55.73
4.期末余额	76.12	101.87	40.07	26.91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31.41	83.64	199.15	169.76
2.期初账面价值	83.64	199.15	169.76	150.92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857.21	76,923.99	66,510.93	65,447.40
土地使用权	83,516.62	68,586.06	58,406.72	65,447.40
软件	1,913.53	1,888.99	1,690.85	573.35
矿产资源独家采购权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水产权	1,427.06	1,448.93	1,413.35	3,212.3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8,142.35	16,918.57	15,354.47	14,020.53
土地使用权	12,325.98	11,259.42	9,914.43	8,749.02
软件	816.37	659.15	440.04	271.51
矿产资源独家采购权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水产权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714.86	60,005.42	51,156.47	51,426.87
土地使用权	71,190.64	57,326.64	48,492.30	47,912.67
软件	1,097.16	1,229.84	1,250.81	301.84
矿产资源独家采购权				
水产权	1,427.06	1,448.93	1,413.35	3,212.36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软件、矿产资源独家采购权、水产权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26.87 万元、51,156.47 万元、60,005.42 万元和 73,714.86 万元，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8%、5.68%、6.17% 和 7.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年末增加 8,848.95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购置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地块、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及三板湖村土地使用权所致。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年末增加 13,709.44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购置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三当村、枣店村土地使用权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顺河村渣场土地租赁费	1,142.84	1,223.47	1,233.14	1,335.79
林宝村渣场土地租赁费	740.22	795.36	868.88	890.73
白马渣场土地租赁费	650.54	703.89	775.20	843.84
杨店村渣场尾矿库土地租赁费	444.49	477.67	521.90	566.14
硫酸钾矿石堆场土地租赁费	127.45	142.08	161.13	172.77
铁路专线土地租赁费	106.21	109.21	113.20	
冷库费用		118.75	94.37	
其他	16.55	7.66	9.65	41.91
合 计	3,228.30	3,578.09	3,777.47	3,851.19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渣场、尾矿、铁路专线占用的土地租赁费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1.19 万元、3,777.47 万元、3,578.09 万元和 3,228.3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0.42%、0.37%和 0.31%，占比较小。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	-	46.09	178.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0.76	300.76	262.07	-
安全生产费资本化支出	68.82	72.56	82.50	109.37
可抵扣亏损	318.50	328.91	240.40	152.60
资产减值准备	1,286.74	1,863.47	599.62	280.33
递延收益	2,660.10	2,611.79	2,120.01	2,159.67
视同销售税会差异	52.57	60.66	-	-
合 计	4,687.50	5,238.15	3,350.69	2,88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740.35	662.37	-	-
合 计	1,740.35	662.37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880.05 万元、3,350.69 万元、5,238.15 万元和 4,687.5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安

全生产费资本化支出、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形成。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662.37 万元、1,740.35 万元。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款	15,018.98	5,698.58	468.11	1,457.94
预付铁路专线款	-	-	3,099.66	-
预付土地款	1,600.00	5,600.00	4,039.65	-
预付工程款	6,811.48	5,668.92	10,963.06	4,261.74
合 计	23,430.46	16,967.51	18,570.47	5,71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5.17%	4.26%	4.95%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26%	1.75%	2.06%	0.65%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设备款、预付铁路专线款、预付土地款、预付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719.68 万元、18,570.47 万元、16,967.51 万元和 23,430.46 万元，主要受预付设备款、土地款及工程款的波动而波动。

(二) 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比例为 95.96%、95.74%、82.11% 和 83.88%，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融资，使流动负债的比例有所下降，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285,399.48	83.88%	248,223.38	82.11%	251,144.23	95.74%	279,132.41	95.96%
非流动负债	54,843.85	16.12%	54,071.70	17.89%	11,169.51	4.26%	11,739.94	4.04%
负债合计	340,243.33	100%	302,295.08	100%	262,313.74	100%	290,872.35	100%

报告期各期末, 负债总额分别为 290,872.35 万元、262,313.74 万元、302,295.08 万元和 340,243.33 万元。2018 年末, 发行人总负债规模有所下降, 主要是由于预收款项规模下降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 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20,907.59	7.33%	893.19	0.36%	858.70	0.34%	980.38	0.35%
应付票据	5,126.40	1.80%	8,450.00	3.40%	-	-	-	-
应付账款	92,961.89	32.57%	77,296.48	31.14%	98,210.57	39.11%	95,024.90	34.04%
预付款项			112,219.84	45.21%	105,109.21	41.85%	139,789.13	50.08%
合同负债	106,274.10	37.24%						
应付职工薪酬	18,509.62	6.49%	7,326.72	2.95%	6,868.48	2.73%	6,048.28	2.17%
应交税费	10,539.52	3.69%	7,469.24	3.01%	7,851.54	3.13%	4,787.22	1.72%
其他应付款	31,050.51	10.88%	34,534.56	13.91%	32,150.90	12.80%	32,502.49	11.64%
其中: 应付利息	11.39	0.00%						
应付股利	1,200.00	0.42%	1,311.00	0.53%	-	-	1,200.00	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4	0.01%	33.37	0.01%	94.84	0.04%	-	-
流动负债合计	285,399.48	100.00%	248,223.38	100%	251,144.23	100%	279,132.41	1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80.38 万元、858.70 万元、893.19 万元和 20,907.59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5%、0.34%、0.36% 和 7.33%。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907.59	4.34%	893.19	100.00%	858.70	100.00%	980.38	1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	95.66%	-	-	-	-	-	-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907.59	100%	893.19	100%	858.70	100%	980.38	100%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	7.33%		0.36%		0.34%		0.35%	
短期借款/ 总负债	6.14%		0.30%		0.33%		0.34%	

2020年9月末，短期借款规模有所上升，主要是宜昌新洋丰向工行猗亭支行借款20,000.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8,450.00万元、5,126.4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0%、1.80%，发行人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 汇票	5,126.40	100.00%	8,450.00	100.00%	-	-	-	-
合计	5,126.40	100.00%	8,450.00	100.00%	-	-	-	-
应付票据/ 流动负债	1.80%		3.40%	-	-	-	-	-
应付票据/ 总负债	1.51%		2.80%	-	-	-	-	-

(3) 应付账款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95,024.90万元、98,210.57万元、77,296.48万元和92,961.8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04%、39.11%、31.14%和32.57%。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9,123.04	95.87%	71,895.03	93.01%	92,559.84	94.25%	88,563.73	93.20%
1 年以上	3,838.85	4.13%	5,401.45	6.99%	5,650.73	5.75%	6,461.17	6.80%
合 计	92,961.89	100%	77,296.48	100.00%	98,210.57	100.00%	95,024.90	100.00%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32.57%		31.14%	-	39.11%	-	34.04%	-
应付账款/总负债	27.32%		25.57%	-	37.44%	-	32.67%	-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由 98,210.57 万元下降至 77,296.4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应付账款规模下降。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5,665.41 万元，主要是由每年于 2-5 月及 7-10 月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公司及时采购相关原材料组织生产以满足正常经营的需要，但是相关材料款的支付则存在一定的信用周期，致使 2020 年 9 月末的应付账款规模增加。

(4) 预收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核算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货款，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39,789.13 万元、105,109.21 万元、112,219.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08%、41.85%、45.21%。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收入确认准则及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相关规定，将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中列示。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4,679.9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磷复肥产品价格处于上涨区间，为避免价格上涨的风险，客户采购积极性较高，使预收款项规模下降；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1,332.44	99.21%	103,878.41	98.83%	138,787.79	99.28%
1 年以上			887.40	0.79%	1,230.80	1.17%	1,001.34	0.72%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2,219.84	100%	105,109.21	100%	139,789.13	100%
预收款项/ 流动负债			45.21%	-	41.85%	-	50.08%	-
预收款项/ 总负债			37.12%	-	40.07%	-	48.06%	-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5) 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核算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货款，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同负债账龄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5,845.57	99.60%						
1年以上	428.53	0.40%						
合计	106,274.10	100%						
合同负债/ 流动负债	37.24%	-						
合同负债/ 总负债	31.23%	-						

2020年9月30日，合同负债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048.28万元、6,868.48万元、7,326.72万元和18,509.62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17%、2.73%、2.95%和6.49%。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18,155.96	7,323.68	6,796.98	5,942.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65	3.03	71.50	105.82
合 计	18,509.62	7,326.72	6,868.48	6,048.28
应付职工薪酬/流动负债	6.49%	2.95%	2.73%	2.17%
应付职工薪酬/总负债	5.44%	2.42%	2.62%	2.08%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787.22 万元、7,851.54 万元、7,469.24 万元和 10,539.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2%、3.13%、3.01% 和 3.69%，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306.23	168.28	5.69	207.31
资源税	121.01	122.14	124.43	121.01
企业所得税	8,932.04	6,351.72	6,891.46	3,74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6	9.77	4.33	12.96
房产税	411.50	246.16	268.78	235.22
土地使用税	262.52	168.14	246.01	201.93
个人所得税	131.31	114.78	66.61	115.49
教育费附加	15.76	43.69	17.76	10.20
营业税		-	56.48	57.20
其他税费	325.10	244.56	169.99	85.89
合 计	10,539.52	7,469.24	7,851.54	4,787.22
应交税费/流动负债	3.69%	3.01%	3.13%	1.72%
应交税费/总负债	3.10%	2.47%	2.99%	1.6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付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等。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502.49 万元、32,150.90 万元、34,534.56 万元和 31,050.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64%、12.80%、13.91% 和 10.88%，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11.39			
应付股利	1,200.00	1,311.00	-	1,200.00
其他应付款项	29,839.12	33,223.56	32,150.90	31,302.49
合计	31,050.51	34,534.56	32,150.90	32,502.49
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	10.88%	13.91%	12.80%	11.64%
其他应付款/总负债	9.13%	11.42%	12.26%	11.17%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子公司河北新洋丰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构成，其他应付款项包括：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洋丰集团代垫投资款	18,267.17	18,522.43	19,224.39	19,224.39
暂收款及个人往来	4,423.36	9,719.89	9,235.56	7,445.12
代理保证金、押金	3,019.36	3,250.59	2,637.71	3,828.60
安全风险金	724.58	766.46	771.67	272.68
其他	3,404.65	964.18	281.57	531.70
合计	29,839.12	33,223.56	32,150.90	31,302.49

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由洋丰集团代垫投资款、暂收款及个人往来、代理保证金、押金等构成，洋丰集团代垫投资款情况请参见本节流动资产分析中“（6）其他应收款”相关内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4.84万元、33.37万元和29.84万元，主要为一年内需支付的租赁款，金额和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1,739.94万元、11,169.51万元、54,071.70万元和54,843.85万元，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借款	40,054.44	73.03%	40,353.89	74.63%	-	-	-	-
长期应付款	67.66	0.12%	92.82	0.17%	119.67	1.07%	293.02	2.50%
递延收益	12,981.40	23.67%	12,962.62	23.97%	11,049.84	98.93%	11,446.92	9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0.35	3.17%	662.37	1.22%	-	-	-	-
合 计	54,843.85	100%	54,071.70	100%	11,169.51	100%	11,739.94	1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0,353.89万元、40,054.44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4.63%、73.03%，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为：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40,000.00	99.86%	40,000.00	99.12%	-	-	-	-
加：应计利息	54.44	0.14%	353.89	0.88%	-	-	-	-
合计	40,054.44	100%	40,353.89	100.00%	-	-	-	-
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	73.03%		74.63%		-	-	-	-
长期借款/总负债	11.77%		13.35%		-	-	-	-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由宜昌新洋丰宜都分公司因实施磷酸铵和聚磷酸铵及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而筹集的借款。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核算收到的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981.40	12,962.62	11,049.84	11,446.92	与资产相关，需

					递延摊销
合 计	12,981.40	12,962.62	11,049.84	11,446.92	
递延收益/非流动 负债	23.67%	23.97%	98.93%	97.50%	
递延收益/总负债	3.82%	4.29%	4.21%	3.9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征地差价补贴	2,057.16	1,491.78	1,525.93	1,560.08
砷污染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197.22	272.22	372.22	472.22
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政府扶持资金	2,540.90	2,710.42	2,936.44	3,164.03
40万吨/年专用配方复合肥项目政府贴息补助	0.00	1.93	25.05	48.17
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和选矿项目	1,456.67	1,494.67	1,520.00	1,520.00
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基础设施补助	3,049.19	3,183.29	2,981.45	2,671.53
雷波发改经信局关于低温余热回收及气电平衡项目改造补助资金	77.66	88.76	103.55	118.34
临时用地耕地占用补助	709.09	760.79	835.24	926.49
环保技改项目补贴资金	490.00	542.50	612.50	682.50
硫磺制酸装置低温余热回收及配套12MW汽轮机发电机组项目	35.39	39.32	44.56	-
锅炉补贴	99.98	85.16	92.90	-
尾矿库综合治理项目补贴	380.00	380.00	-	-
山东拆迁补偿款	18.04	20.43	-	-
宜昌磷石膏基地财政扶持资金	1,824.09	1,842.84	-	-
宜昌其他补贴	45.99	48.53	-	-
120万吨采选专项补贴	-	-	-	74.86
硫酸余热发电专项补贴	-	-	-	62.14
土地出让金递延收益	-	-	-	95.87
职工澡堂递延收益	-	-	-	50.69
合计	12,981.40	12,962.62	11,049.84	11,446.92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04	2.31	2.09	1.87
速动比率（倍）	1.51	1.33	1.01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2.83%	31.11%	29.15%	33.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2.66	192.72	1,308.74	2,146.5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化肥生产企业主要以生产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为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复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考虑到生产不同种类化肥的公司，其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选取主营业务为磷复肥生产经营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A股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磷复肥生产经营的企业除发行人外，还有芭田股份、史丹利、司尔特、六国化工、鲁北化工、云图控股，因此公司选取了上述6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为：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芭田股份	0.84	0.78	0.67	0.79
史丹利	2.00	1.84	1.47	1.39
司尔特	2.83	2.91	1.87	3.72
六国化工	0.60	0.51	0.56	0.53
鲁北化工	1.56	1.72	1.34	2.14
云图控股	0.76	0.75	0.73	0.70
平均值	1.43	1.42	1.11	1.55
行业平均数	2.89	2.72	2.57	2.61
新洋丰	2.04	2.31	2.09	1.87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芭田股份	0.56	0.57	0.45	0.63
史丹利	1.67	1.24	0.82	0.99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司尔特	2.41	1.91	1.19	2.88
六国化工	0.39	0.29	0.35	0.29
鲁北化工	1.19	1.36	1.11	1.86
云图控股	0.53	0.46	0.49	0.50
平均值	1.13	0.97	0.74	1.19
行业平均数	2.47	2.26	2.10	2.17
新洋丰	1.51	1.33	1.01	1.13

数据来源：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行业平均数是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行业平均数和中位数选取证监会分类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上市公司，并剔除了 20 家 ST 公司后计算所得，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2.09、2.31、2.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1.01、1.33、1.51。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芭田股份	45.70%	48.77%	45.84%	58.36%
史丹利	31.30%	31.40%	39.52%	41.28%
司尔特	31.62%	29.80%	26.65%	24.70%
六国化工	71.62%	75.67%	76.01%	64.65%
鲁北化工	34.36%	23.64%	28.68%	21.05%
云图控股	65.25%	66.06%	69.32%	66.01%
平均值	46.64%	45.89%	47.67%	46.01%
行业平均数	34.51%	34.28%	34.45%	35.56%
新洋丰	32.83%	31.11%	29.15%	33.26%

数据来源：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6%、29.15%、31.11%、32.83%。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具体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芭田股份	4.94	1.65	1.24	-0.50
史丹利	54.99	4.59	12.28	21.83
司尔特	8.20	8.27	13.80	9.76
六国化工	3.74	-1.58	-4.41	1.43
鲁北化工				
云图控股	4.99	2.50	1.76	
平均值	15.37	3.09	4.93	8.13
新洋丰	362.66	192.72	1,308.74	2,146.53

数据来源：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低，利息支出规模较小，使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四）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72	46.41	69.26	119.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1	2.94	3.39	3.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1.00	1.13	1.09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效率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芭田股份	7.49	8.10	13.20	24.36
史丹利	307.01	373.60	489.70	64.19
司尔特	25.49	33.44	42.25	44.98
六国化工	92.74	79.09	52.43	63.59
鲁北化工	26.96	113.09	90.33	37.11
云图控股	17.12	23.30	20.97	17.61
平均值	79.47	105.10	118.15	41.97
行业平均数	16.18	27.40	33.71	108.10
新洋丰	26.72	46.41	69.26	119.00

数据来源：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9.00、69.26、46.41 和 **26.72**，2017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加及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存货周转率

公司简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芭田股份	3.38	6.02	5.87	5.39
史丹利	4.41	3.46	3.26	4.10
司尔特	3.86	2.69	3.69	4.69
六国化工	4.32	5.48	4.66	5.06
鲁北化工	5.24	6.39	4.52	5.23
云图控股	3.85	4.68	5.17	5.62
平均值	4.18	4.79	4.53	5.02
行业平均数	5.59	8.28	8.99	8.98
新洋丰	3.31	2.94	3.39	3.82

数据来源：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2、3.39、2.94、3.31，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较大，为保持生产经营连续性，保持较大规模的库存。

3、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简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芭田股份	0.41	0.62	0.56	0.47
史丹利	0.71	0.83	0.77	0.74
司尔特	0.57	0.58	0.67	0.56
六国化工	0.75	0.84	0.74	0.84
鲁北化工	0.70	0.65	0.39	0.41
云图控股	0.69	0.86	0.80	0.84
平均值	0.64	0.73	0.66	0.64
行业平均数	0.48	0.74	0.81	0.83
新洋丰	0.82	1.00	1.13	1.09

数据来源：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9、1.13、1.00 和 0.82。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运行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幅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824,228.27	932,749.84	-7.01%	1,003,062.17	11.05%	903,240.19
营业成本	654,319.12	758,518.53	-6.23%	808,902.36	10.26%	733,623.75
综合毛利	169,909.15	174,231.31	-10.26%	194,159.81	14.47%	169,616.44
期间费用	73,787.45	83,278.52	-2.59%	85,489.29	4.77%	81,595.62
营业利润	98,700.04	81,223.11	-22.17%	104,362.12	20.62%	86,523.76
利润总额	98,672.24	81,117.81	-21.60%	103,468.21	20.29%	86,014.26
净利润	80,947.40	66,055.78	-20.29%	82,867.70	19.79%	69,17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79.05	65,105.39	-20.49%	81,884.18	20.39%	68,015.07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磷肥、常规复合肥、新型复合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903,240.20 万元、1,003,062.16 万元、932,749.83 万元和 824,228.27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磷肥	160,868.53	19.52%	173,236.70	18.57%	235,747.07	23.50%	211,549.94	23.42%
常规复合肥	459,572.93	55.76%	547,756.08	58.72%	560,232.37	55.85%	470,737.44	52.12%
新型复合肥	142,675.57	17.31%	172,816.70	18.53%	137,021.67	13.66%	104,966.41	11.62%

现代农业	3,172.56	0.38%	6,205.87	0.67%	5,580.70	0.56%	2,057.64	0.23%
贸易	45,134.82	5.48%	18,784.71	2.01%	55,079.02	5.49%	102,960.80	11.40%
其他业务	12,803.86	1.55%	13,949.77	1.50%	9,401.33	0.94%	10,967.97	1.21%
合计	824,228.27	100%	932,749.83	100%	1,003,062.16	100%	903,240.20	100%

(1) 2018 年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99,821.96 万元, 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化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如液氨、硫磺等市场价格上涨, 生产成本的上涨使磷肥、复合肥的销售价格相应提升,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元/吨、万吨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均价变动影响金额 G=(A-D)*E	销售量变动影响金额 H=A*(B-E)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 I=G+H
	销售均价 A	销售量 B	销售收入 C	销售均价 D	销售量 E	销售收入 F			
磷肥	2,163.11	108.99	235,747.07	1,792.62	118.01	211,549.94	43,722.11	-19,524.98	24,197.13
常规复合肥	2,016.14	277.87	560,232.37	1,800.51	261.45	470,737.44	56,375.76	33,119.17	89,494.93
新型复合肥	2,586.94	52.97	137,021.67	2,146.59	48.90	104,966.41	21,532.74	10,522.52	32,055.26
合计			933,001.11			787,253.79	121,630.61	24,116.71	145,747.32

1) 销售均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18 年, 发行人主要产品磷肥、常规复合肥、新型复合肥销售均价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20.67%、11.98% 和 20.51%, 销售均价的上涨分别使磷肥、常规复合肥、新型复合肥较 2017 年增加销售收入 43,711.11 万元、56,375.76 万元和 121,253.61 万元, 使销售收入增加 121,630.61 万元。

2)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18 年, 磷肥销量为 108.99 万吨, 由于公司复合肥产品产销量增加, 磷肥自用量随之增加, 导致磷肥的销量同比减少 7.65%, 使销售收入减少 19,524.98 万元; 常规复合肥、新型复合肥销量分别为 277.87 万吨、54.85 万吨, 较 2017 年增加 6.28%、8.32%, 是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33,119.17 万元、10,522.52 万元, 销量变动使磷肥和复合肥销售收入增加 24,116.71 万元。

2018年，由于贸易业务规模下降，使贸易收入较2017年下降47,881.78万元，降幅为46.50%。

综上所述，2018年，由于主要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上涨，使发行人销售收入增加121,630.61万元，受常规复合肥、新型复合肥销量增加的影响，主要产品销量变动使销售收入增加24,116.71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主要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增加引起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磷复肥市场价格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2) 2019年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降70,312.32万元，主要是由于磷肥、常规复合肥及贸易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单位：万元、元/吨、万吨

主要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均价变动影响金额 G=(A-D)*E	销售量变动影响金额 H=A*(B-E)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 I=G+H
	销售均价 A	销售量 B	销售收入 C	销售均价 D	销售量 E	销售收入 F			
磷肥	1,985.91	87.23	173,236.70	2,163.11	108.99	235,747.07	-19,312.19	-43,198.18	-62,510.37
常规复合肥	2,026.23	270.33	547,756.08	2,016.14	277.87	560,232.37	2,803.75	-15,280.04	-12,476.29
新型复合肥	2,635.72	65.57	172,816.70	2,586.94	52.97	137,021.67	2,583.72	33,211.31	35,795.03
合计			893,809.48			933,001.11	-13,924.72	-25,266.91	-39,191.63

由上表可知，2019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是由于磷肥和常规复合肥销售收入下降引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由于2019年化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如磷矿石、硫磺等采购价格呈下降，使市场形成磷肥、磷复肥价格下降的预期，客户采购积极性下降，同时，受“三磷整改”事项影响，四川新洋丰的一条磷肥生产线停产，导致磷肥产量下降19.96%，使磷肥销售收入减少43,198.18万元；常规复合肥销量270.33万吨，同比减少2.71%，使销售收入下降15,280.04万元；新型复合肥受市场青睐，销售量较2018

年增加 23.79%，使销售收入增加 33,211.31 万元。主要产品销售量变动使销售收入减少 25,266.91 万元。

2) 销售均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19 年，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动使营业收入下降 13,924.72 万元，主要是由于磷肥价格受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而下降，使营业收入下降 19,312.19 万元，常规复合肥、新型复合肥单价的小幅上涨使营业收入分别增加 2,803.75 万元、2,583.72，降低了磷肥价格下降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同时，发行人贸易收入大幅减少是主要品种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价格风险，2019 年发行人减少贸易业务规模。

(3)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63.94 万元，主要是由于磷肥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元/吨、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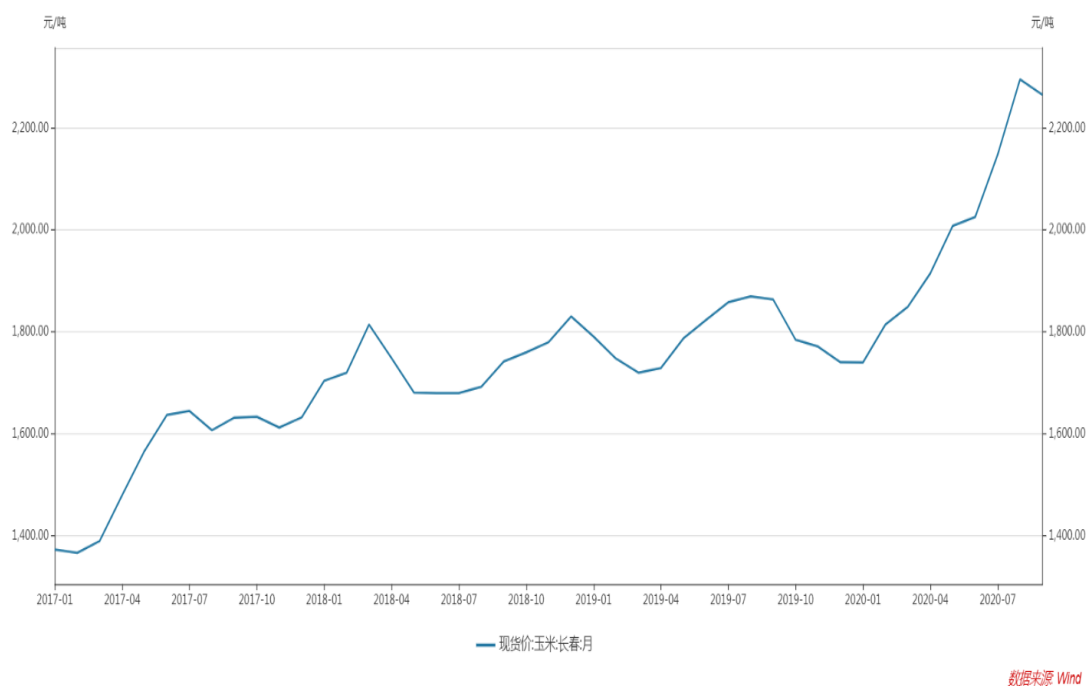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销售均价变动影响金额 G=(A-D)*E	销售量变动影响金额 H=A*(B-E)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 I=G+H
	销售均价 A	销售量 B	销售收入 C	销售均价 D	销售量 E	销售收入 F			
磷肥	1,857.26	86.62	160,868.53	2,004.04	71.58	143,449.43	-10,506.76	27,925.86	17,419.10
常规复合肥	1,947.64	235.96	459,572.93	2,084.55	225.88	470,859.09	-30,926.17	19,640.01	-11,286.16
新型复合肥	2,474.12	57.67	142,675.57	2,602.42	54.50	141,832.07	-6,992.53	7,836.03	843.51
合计			763,117.03			756,140.58	-48,425.45	55,401.89	6,976.44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9 月，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是由于磷肥、常规复合肥、新型复合肥销售量增加引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0 年 1-9 月，主要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86.62 万吨、235.96 万吨、57.67 万吨，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21.01%、4.46%、5.81%，主要是由于：1) 发行人克服了“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复工复产，保障磷铵及磷复合肥的市场供应；2) 四川新洋丰磷肥生产线恢复生产，磷铵产销量增加；3) 由于

今年玉米价格呈上涨趋势，复合肥下游需求逐步增加，使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量增加，带动营业收入增加 55,401.89 万元。



2) 销售均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0年1-9月，磷肥和复合肥的市场价格处于近三年一期的低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使营业收入下降 48,425.45 万元。

综上所述，2020年1-9月，由于四川新洋丰磷肥生产线恢复生产，磷铵产销量增加；同时由于今年玉米价格呈上涨趋势，复合肥下游需求逐步增加，使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量增加，带动营业收入增加 55,401.89 万元；磷肥和复合肥的市场价格低于去年同期，使营业收入下降 48,425.45 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主要产品销售量增加引起的，具有合理性。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60,780.05	19.51%	163,551.02	17.53%	158,507.69	15.80%	134,543.18	14.90%

华北地区	153,765.74	18.66%	206,426.46	22.13%	225,230.65	22.45%	214,629.11	23.76%
华南地区	255,510.72	31.00%	256,292.46	27.48%	293,423.33	29.25%	252,251.79	27.93%
西北地区	84,510.99	10.25%	122,532.45	13.14%	118,963.75	11.86%	112,740.48	12.48%
南方地区	146,995.01	17.83%	157,946.08	16.93%	156,858.30	15.64%	133,274.87	14.76%
境外	22,665.77	2.75%	26,001.37	2.79%	50,078.45	4.99%	55,800.76	6.18%
合计	824,228.27	100%	932,749.84	100%	1,003,062.17	100%	903,240.19	100%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在各地区间分布较为平稳；2020年1-9月，由于东北地区、南方地区为贮存肥旺季，使东北地区、南方地区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650,257.17	99.38%	753,252.29	99.31%	805,391.31	99.57%	727,653.13	99.19%
其他业务成本	4,061.95	0.62%	5,266.24	0.69%	3,511.05	0.43%	5,970.62	0.81%
营业成本	654,319.12	100.00%	758,518.53	100.00%	808,902.36	100.00%	733,623.7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733,623.75万元、808,902.36万元、758,518.53万元和654,319.12万元，营业成本的波动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1、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磷肥	127,149.52	19.43%	141,072.80	18.60%	192,219.97	23.76%	176,541.39	24.06%
常规复合肥	368,932.25	56.38%	455,622.48	60.07%	451,975.38	55.88%	371,321.17	50.61%
新型复合肥	106,829.76	16.33%	133,070.33	17.54%	103,971.50	12.85%	77,865.47	10.61%
现代农业	2,771.98	0.42%	5,250.92	0.69%	3,731.94	0.46%	868.15	0.12%
贸易	44,573.67	6.81%	18,235.76	2.40%	53,492.52	6.61%	101,056.95	13.78%
其他业务	4,061.95	0.62%	5,266.24	0.69%	3,511.05	0.43%	5,970.62	0.81%
合计	654,319.12	100%	758,518.53	100%	808,902.36	100%	733,623.75	100%

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磷肥、常规复合肥、新型复合肥等，与营业收入相配比。

2、营业成本—按性质分类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7,403.91	88.25%	672,891.63	88.71%	739,529.15	91.42%	671,145.27	91.48%
直接人工	33,514.23	5.12%	35,782.92	4.72%	28,620.74	3.54%	26,367.35	3.59%
制造费用	43,400.99	6.63%	49,843.98	6.57%	40,752.47	5.04%	36,111.13	4.92%
合 计	654,319.12	100%	758,518.53	100.00%	808,902.36	100%	733,623.74	100%

发行人拥有成熟的磷复肥生产工艺，营业成本按性质构成较为稳定。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47,826.96	5.80%	52,268.52	5.60%	55,130.88	5.50%	50,767.48	5.62%
管理费用	24,983.31	3.03%	28,877.13	3.10%	29,392.17	2.93%	27,955.94	3.10%
研发费用	3,967.78	0.48%	4,233.85	0.45%	3,336.30	0.33%	2,871.38	0.32%
财务费用	-2,990.60	-0.36%	-2,100.98	-0.23%	-2,370.06	-0.24%	0.82	0.00%
合 计	73,787.45	8.95%	83,278.52	8.93%	85,489.29	8.52%	81,595.62	9.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81,595.62 万元、85,489.29 万元、83,278.52 万元和 73,787.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8.52%、8.93% 和 8.9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广告费、运输费和市场开发费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11,373.42	1.38%	12,291.45	1.32%	11,502.27	1.15%	10,537.35	1.17%
社会保险费	407.60	0.05%	877.70	0.09%	747.91	0.07%	649.84	0.07%
广告费	6,792.76	0.82%	8,197.93	0.88%	12,116.22	1.21%	15,241.96	1.69%
运输费	22,329.89	2.71%	22,857.71	2.45%	22,239.79	2.22%	17,820.55	1.97%
市场开发费	4,457.47	0.54%	3,367.94	0.36%	4,494.08	0.45%	3,961.26	0.44%
其他费用	2,465.82	0.30%	4,675.80	0.50%	4,030.62	0.40%	2,556.51	0.28%
合 计	47,826.96	5.80%	52,268.52	5.60%	55,130.88	5.50%	50,767.48	5.62%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波动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0,767.48 万元、55,130.88 万元、52,268.52 万元、47,826.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5.50%、5.60%、5.80%。

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销售人员的增加，销售人员工资呈上升趋势。

随着市场宣传投入活动的减少，发行人广告费支出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运输费主要核算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成本支出，包括铁运、汽运及水运等方式，运输费与营业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费 A	22,329.89	22,857.71	22,239.79	17,820.55
营业收入 B	824,228.27	932,749.84	1,003,062.17	903,240.19
平均单位运费 C=A/B（元）	0.027	0.025	0.022	0.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单位运费分别为 0.020 元、0.022 元、0.025 元和 0.027 元，单位平均运费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员工资及福利、招待费、差旅费、税费、研发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9,751.69	1.18%	10,371.27	1.11%	9,954.73	0.99%	9,117.44	1.01%
折旧及摊销	2,302.05	0.28%	2,152.25	0.23%	2,807.67	0.28%	3,391.68	0.38%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8.79	0.03%	428.72	0.05%	762.63	0.08%	393.02	0.04%
修理费	10,539.02	1.28%	11,545.65	1.24%	11,711.46	1.17%	10,564.93	1.17%
股权激励费	-	-	-	-	-	-	1,087.13	0.12%
其他	2,151.77	0.26%	4,379.23	0.47%	4,155.68	0.41%	3,401.75	0.38%
合 计	24,983.31	3.03%	28,877.13	3.10%	29,392.17	2.93%	27,955.94	3.10%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7,955.94 万元、29,392.17 万元、28,877.13 万元和 24,98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2.93%、3.10%、3.03%，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修理费主要核算对生产车间修理支出。

3、研发费用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实验物料费、技术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21.43	0.10%	1,383.66	0.15%	1,038.15	0.10%	876.13	0.10%
折旧及摊销	301.38	0.04%	150.36	0.02%	186.00	0.02%	188.51	0.02%
实验物料费	1,950.57	0.24%	1,157.56	0.12%	815.89	0.08%	493.65	0.05%
技术服务费	558.54	0.07%	1,210.92	0.13%	472.92	0.05%	991.35	0.11%
办公费、差旅费等	335.86	0.04%	331.35	0.04%	823.35	0.08%	321.74	0.04%
合 计	3,967.78	0.48%	4,233.85	0.45%	3,336.30	0.33%	2,871.38	0.32%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871.38 万元、3,336.30 万元、4,233.85 万元和 3,967.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33%、0.45%、0.48%。

4、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72.83	0.03%	423.10	0.05%	79.12	0.01%	40.09	0.00%
减：利息收入	3,109.27	0.38%	2,437.18	0.26%	1,976.52	0.20%	1,435.88	0.16%
汇兑损失	25.99	0.00%	144.29	0.02%	273.79	0.03%	1,267.42	0.14%
减：汇兑收益	219.30	0.03%	354.09	0.04%	956.13	0.10%	90.89	0.01%
手续费支出	36.36	0.00%	109.86	0.01%	176.93	0.02%	214.53	0.02%
其他支出	2.79	0.00%	13.03	0.00%	32.74	0.00%	5.55	0.00%
合 计	-2,990.60	-0.36%	-2,100.98	-0.23%	-2,370.06	-0.24%	0.82	0.00%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0.82 万元、-2,370.06 万元、-2,100.98 万元、-2,990.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因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产生的利息收入可以抵消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及手续费后仍有部分结余，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 9 月财务费用发生额为负数。

（四）其他收益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核算计入损益的各项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四川新洋丰低温余热回收及气电平衡项目改造	11.09	20.04	15.23	14.79
广西新洋丰 40 万吨/年专用配方复合肥项目财政贴息	1.93	23.12	23.12	23.12
江西新洋丰 12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 80 万吨/年）基础设施补助	134.10	171.04	152.25	141.23
新洋丰中磷砷污染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75.00	100.00	100.00	113.33
新洋丰中磷二期项目政府扶持资金	169.51	226.02	204.88	232.89
河北新洋丰征地补偿	34.61	34.15	34.15	26.59
湖北新洋丰临时用地征地占用补助	51.69	74.45	91.25	91.25
湖北新洋丰环保技改项目补贴资金	52.50	70.00	70.00	17.50
稳岗补贴	-	240.41	166.74	129.08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2017年 年度
外贸出口奖励	-	-	91.48	39.48
中央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款	-	60.00	-	-
磷石膏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38.00	72.17	-	-
锅炉改造	6.18	-	-	-
征地差价补偿	-	-	-	-
硫磺制酸装置低温余热回收及配套 12MW 汽轮机发电机组项目	3.93	-	-	-
磷石膏基地财政扶持资金	18.74	-	-	-
宜昌其他补贴	2.53	-	-	-
新洋丰中磷 120 万吨采选专项补贴和 100 万吨高浓度磷复肥项目补助	-	-	74.86	93.14
新洋丰中磷硫酸余热发电专项补贴	-	-	62.14	62.14
山东新洋丰职工澡堂政府补助	-	-	50.69	3.61
山东新洋丰土地出让金返还	-	-	95.87	191.73
河北锅炉改造补贴	-	-	7.10	-
山东新洋丰锅炉改造补贴	-	-	-	30.00
纳税奖励	-	-	27.08	9.00
减肥增效奖	-	-	-	30.00
湖北名牌奖励金	-	-	-	36.00
社保补贴	-	-	-	27.72
宾阳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扶持资金	-	-	-	31.76
专利补贴	-	-	26.08	3.00
吉林发展引导资金	-	-	109.00	-
其他	619.68	557.31	165.85	9.00
合计	1,219.52	1,648.70	1,567.76	1,356.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356.38 万元、1,567.76 万元、1,648.70 万元和 1,219.5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6%、1.89%、2.50%和 0.7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33	87.09	50.12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8.02
其他（理财收益）	226.47	462.32	976.21	1,677.06
合 计	371.79	549.41	1,026.33	1,695.08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695.08 万元、1,026.33 万元、549.41 万元和 371.7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5%、1.24%、0.83% 和 0.46%，占比较小。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041.77	-88.73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974.29	-6,675.57	-	-
合 计	3,932.52	-6,764.30	-	-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于 2019 年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在信用减值损失中列示。2020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为 3,932.52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年内股价上涨的影响，针对绿港等 31 位自然人的应收回投资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期部分转回。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1,550.40	-1,013.97
存货跌价损失	-	-328.87	-16.14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028.98	-465.75	-
合 计	-	-1,357.85	-2,032.29	-1,013.97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总额分别为-1,013.97万元、-2,032.29万元、-1,357.85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1、坏账损失

2016年7月17日,发行人与江苏绿港股东李文虎等31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购买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绿港51%股权,交易价格39,940.14万元,首期支付交易对价的70%,用于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按照协议约定使用交易对价的50%款项在二级市场购买新洋丰股票,并自愿锁定36个月。截至2016年12月9日,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根据协议约定在二级市场合计购入新洋丰12,762,848股股票,占新洋丰当时总股本的0.971%。

因经营理念存在分歧,发行人与李文虎等31位自然人达成补充协议,发行人持有江苏绿港股权比例从原51%调整为10%,交易对价由原39,940.14万元调整为4,000万元。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时,发行人已向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支付原交易对价39,940.14万元中27,081.94万元,故本次交易对价调整为4,000万元后,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应退还发行人股权投资款23,081.94万元。因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已使用原交易对价的50%款项在二级市场购买了发行人股票并处于锁定期,导致发行人无法收回剩余上述股权投资款,为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洋丰集团于2017年3月代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股权投资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针对上述应收李文虎等31名自然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项,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1,550.40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其合理性。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2,425.26	83,209.91	111.88	199,103.47
机器设备	252,335.19	176,752.18	351.89	75,231.12
运输设备	3,139.65	2,410.61	0.00	729.03

电子设备	15,125.49	9,686.97	1.99	5,436.53
合计	553,025.59	272,059.68	465.75	280,500.16

上述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发行人磷铵厂使用的硫酸钾生产线自 2014 年 12 月建成投产后，生产的硫酸钾成本长期处于高位，该项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预计低于原有预期，导致该生产线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聘请湖北大信金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闲置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钾新生产线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鄂金评咨字[2018]132 号）。经评估确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532,958.55 元，评估价值 14,875,460.00 元，评估减值 4,657,498.55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对上述闲置的硫酸钾生产线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5.75 万元，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存货跌价损失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27.1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0.19%，存货跌价准备为 16.14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磷复肥产成品以及生产磷复肥的原材料，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 号-存货》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系库存商品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金额计提具有充分性。

（八）主要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公司毛利、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24,228.27	932,749.84	1,003,062.17	903,240.19
营业成本	654,319.12	758,518.53	808,902.36	733,623.75
综合毛利	169,909.15	174,231.31	194,159.81	169,616.44
综合毛利率	20.61%	18.68%	19.36%	18.78%
营业利润	98,700.04	81,223.11	104,362.12	86,523.76
营业利润率	11.87%	8.71%	10.40%	9.58%
净利润	80,947.40	66,055.78	82,867.70	69,175.24
净利润率	9.82%	7.08%	8.26%	7.66%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78%、19.36%、18.68% 和 20.61%，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9.58%、10.40%、8.71% 和 11.87%，净利润率分别为 7.66%、8.26%、7.08% 和 9.82%，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及净利润率较为稳定。2020 年 1-9 月，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逐渐消化前期的高价原材料，使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提高，带动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上升。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的对比

项目	单位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综合毛利率	芭田股份	18.61%	17.25%	15.81%	14.76%
	史丹利	18.32%	15.01%	17.79%	20.07%
	司尔特	17.65%	21.19%	24.53%	20.63%
	六国化工	15.52%	8.09%	13.56%	11.36%
	鲁北化工	19.85%	31.63%	28.40%	25.91%
	云图控股	17.77%	15.67%	14.51%	15.45%
	平均值	17.95%	18.14%	19.10%	18.03%
	行业平均数	27.24%	27.96%	28.61%	28.18%
	公司	20.61%	18.68%	19.36%	1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	芭田股份	2.31%	1.58%	0.48%	-5.15%
	史丹利	4.56%	2.50%	4.54%	6.65%

项目	单位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收益率	司尔特	5.14%	6.37%	8.79%	6.47%
	六国化工	11.73%	-20.08%	-34.36%	1.85%
	鲁北化工	7.64%	12.24%	7.78%	6.98%
	云图控股	11.16%	6.80%	5.71%	3.44%
	平均值	7.09%	1.57%	-1.18%	3.37%
	行业平均数	6.46%	9.12%	14.29%	12.16%
	公司	11.96%	10.19%	13.71%	12.56%
营业利润率	芭田股份	3.65%	0.96%	0.57%	-4.46%
	史丹利	4.89%	2.03%	3.70%	5.66%
	司尔特	7.50%	10.07%	11.78%	9.64%
	六国化工	5.39%	-5.98%	-9.53%	0.61%
	鲁北化工	12.89%	21.64%	17.12%	14.49%
	云图控股	6.90%	3.47%	2.95%	2.17%
	平均值	6.87%	5.37%	4.43%	4.69%
	行业平均数	11.30%	9.94%	12.60%	11.60%
	公司	11.97%	8.71%	10.40%	9.58%
净利润率	芭田股份	2.95%	1.31%	0.34%	-5.42%
	史丹利	3.97%	1.80%	3.34%	5.04%
	司尔特	6.13%	8.31%	9.99%	8.26%
	六国化工	4.53%	-5.91%	-12.63%	0.83%
	鲁北化工	10.52%	18.71%	14.30%	12.91%
	云图控股	5.47%	2.54%	2.14%	1.32%
	平均值	5.60%	4.46%	2.91%	3.82%
	行业平均数	9.44%	8.44%	10.78%	9.74%
	公司	9.82%	7.08%	8.26%	7.66%

数据来源：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2017年至2020年1-9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78%、19.36%、18.68%、20.6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

2017年至2020年1-9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56%、13.71%、10.19%、11.96%，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努力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提升盈利能力，同

时，六国化工在 2018 年、2019 年发生亏损，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下降。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发行人净利润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丰富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下游行业复杂的需求，为公司盈利能力提供充分的保证。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78.40	150,562.41	18,540.08	91,51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41.81	-35,073.62	-10,491.63	11,83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5.82	5,711.87	-34,374.71	-27,203.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1	229.61	418.30	76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9,583.98	121,430.27	-25,907.96	76,915.7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24,228.27	932,749.84	1,003,062.17	903,240.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470.76	855,463.49	849,599.10	825,494.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85.96%	91.71%	84.70%	91.39%
净利润	80,947.40	66,055.78	82,867.70	69,17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78.40	150,562.41	18,540.08	91,51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	236.92%	227.93%	22.37%	132.3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91.39%、84.70%、91.71%、85.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32.30%、22.37%、227.93%、236.9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金额，主要是由于在销售款结算中，存在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低于其他期间，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涨区间，发行人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增加了备货量，使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519.56 万元、18,540.08 万元、150,562.41 万元和 191,778.4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470.76	855,463.49	849,599.10	825,49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66.46	332.89	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8.10	45,174.82	38,752.87	37,84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278.86	904,804.78	888,684.86	863,33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117.57	596,662.02	684,925.04	612,52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12.58	55,969.44	53,021.74	48,27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01.96	28,822.36	31,772.15	33,58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68.35	72,788.54	100,425.84	77,43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500.46	754,242.37	870,144.77	771,81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78.40	150,562.41	18,540.08	91,519.5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2%、95.60%、94.55% 和 96.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其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79.36%、78.71%、79.11% 和 77.48%。

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39.20 万元、-10,491.63 万元、-35,073.62 万元和-107,341.8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16	462.32	976.21	1,69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8	522.81	6.68	19.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12.00	77,000.00	213,693.06	402,48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21.84	77,985.14	214,675.95	404,29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47.60	29,158.76	30,184.28	37,35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04	900.00	5,790.25	2,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12.00	83,000.00	189,193.06	352,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63.65	113,058.76	225,167.59	392,45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41.81	-35,073.62	-10,491.63	11,839.20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持续进行资本投入，致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03.35 万元、-34,374.71 万元、5,711.87 万元和-34,895.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00	50.00	150.00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00	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14.40	70,034.49		1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4.40	72,114.49	50.00	164.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12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96.01	26,137.23	26,802.76	19,85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90	99.90	776.55	11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4.21	10,265.38	7,500.27	7,51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10.22	66,402.62	34,424.71	27,36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5.82	5,711.87	-34,374.71	-27,203.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构成。

2017年、2018年、2020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高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四、资产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7,357.10万元、30,184.28万元、29,158.76万元和49,067.36万元，各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 目	投入金额
2020年1-9月	磷酸铵和聚磷酸铵及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9,496.92
	中磷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3,646.73
	雷波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2,495.70
	塑编厂建材生产线	2,036.68
	新洋丰大酒店筹建	1,391.33
	合 计	49,067.36

期间	项 目	投入金额
2019 年度	磷酸铵和聚磷酸铵及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7,309.51
	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3,450.17
	中磷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2,885.15
	压力管道	1,937.00
	雷波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1,868.72
	合 计	17,450.54
2018 年度	新疆新洋丰 10 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工程	1,576.64
	四川新洋丰码头项目	1,432.45
	白马渣场改造	1,119.89
	吉林新洋丰铁路专用线工程	844.02
	中磷磷铵工程	720.47
	合 计	5,693.47
2017 年度	江西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	5,411.94
	吉林新洋丰铁路专用线工程	3,617.00
	信息化系统	1,002.97
	中磷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871.62
	白马渣场改造	866.63
	合 计	11,770.16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2017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年重述金额	2016年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69,175.24	57,943.2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56.38		1,067.74

（二）2018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18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万元）	2017年重述金额（万元）	2017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459.62	67,552.61	应收票据：58,005.69万元 应收账款：9,546.92万元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20,657.00	-	其他应收款：19,572.61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万元）	2017年重述金额（万元）	2017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3、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280,500.16		固定资产：271,696.71万元
4、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5,318.13	11,245.02	在建工程：11,239.48万元 工程物资：5.54万元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210.57		应付账款：95,024.90万元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32,150.90	32,502.49	应付股利：1,200.00万元 其他应付款：31,302.49万元
7、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29,392.17	27,955.94	30,827.32万元
8、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3,336.30	2,871.38	-

2、2018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8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使用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拟调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12-35	5.00	5.00	9.50-2.71	7.92-2.71
机器设备	7-10	7-20	5.00	5.00	13.57-9.50	13.57-4.75
运输设备	5	5-10	5.00	5.00	19.00	19.00-9.50

折旧方法和残值率不变，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3)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按照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1,311.47 万元，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5,528.23 万元。

(三)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本部分（十）金融工具。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即 2019 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0.00	6,000.00
应收票据	38,042.22	-	-38,042.22
应收款项融资	-	38,042.22	38,042.22
其他流动资产	27,210.83	21,210.83	-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30.25	-	-10,83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830.25	10,830.25

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即 2019 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0.00	6,000.00
应收票据	7,513.68	-	-7,513.68
应收款项融资	-	7,513.68	7,513.68
其他流动资产	10,113.77	4,113.77	-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	-	-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000.00	4,000.00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2020 年 1-9 月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

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新收入准则变更

-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1) 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

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变更

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六、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 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投资规模的提升，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2.83%，负债水平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 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做强做大主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创新产品、业务形态，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强资本运作，发挥上市公司综合能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巩固、优化市场网络，努力提高法人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整体趋势向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本次通过优化基础原材料端生产工艺、提升产能路径，旨在进一步强化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

抵御风险能力及主业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发展到现阶段的必然选择，也是提升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战略举措。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的战略规划将得到有效实施，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具有较高的战略意义。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号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	150,000.00	100,0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 (2018-420802-2 6-03-077628)	荆环审 [2020]30 号	鄂(2020)东 宝区不动 产权第 10000568 号
	合计	150,000.00	100,000.00	-	-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发行人将继续做大做强磷复肥主业, 实现资源完全自给, 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 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具有年产各类高浓度磷复肥逾 800 万吨的生产能力, 配套生产合成氨不能满足下游生产需要, 年需外购合成氨数量较大, 费用较高。一方面, 现有合成氨生产工艺落后、产能产量无法满足下游产品需求; 另一方面, 合成氨一般以液氨形态存在, 大量液氨运输存在安全隐患, 因此急需在荆门当地建设一套合成氨生产装置, 解决企业安全用氨问题。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投建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工艺技改项目, 不仅顺应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节能环保发展要求, 还将降低外购合成氨成本和运输费用, 杜绝运输环节安全隐患, 创造经济和社会双重效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61,454.95 万元、安装工程费 36,149.82 万元、建筑工程费 26,890.52 万元，其他费用 25,504.71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煤气化装置、空分装置、合成氨装置、硫回收装置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三废治理设施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可降低企业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强化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与磷复肥主业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淘汰合成氨落后产能，推动工艺革新，促进生产更节能、环保、安全、高效

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产业链一体化格局，在湖北荆门、宜昌、钟祥、四川雷波、山东菏泽、河北徐水、广西宾阳、江西九江、吉林扶余、新疆昌吉以上十地建有大型生产基地。公司产品覆盖磷肥（主要为磷酸一铵）、常规复合肥、新型复合肥三大板块多个系列，产品系列在行业内最为完备齐全，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在不同周期的生长需要。

目前，公司具有年产各类高浓度磷复肥逾 800 万吨的生产能力和 320 万吨低品位磷矿洗选能力，配套生产硫酸、合成氨、硫酸钾、硝酸。上述硫酸、合成氨、硫酸钾与硝酸均自用，为公司生产复合肥不可或缺的原材料。然而，随着公司各类高浓度磷复肥产能不断扩张，公司配套的合成氨工艺技术还停留在 2005 年水平，产能落后，未能为公司下游产品生产提供成本优势。为顺应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要求，强化行业龙头地位，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淘汰合成氨现有落后产能，引进水煤浆气化工工艺等先进技术，提升先进产能产量。这不仅可有效满足公司复合肥等生产所需合成氨原料的自给自足，还可以促进公司生产更节能、环保、安全、高效，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更经济、稳健且长远。

2、降低下游产品生产成本和外购运输费用，提升盈利能力与长期经济效益

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目标系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之一，而降本增效是企业长足稳定发展之利器。公司自始至终坚守主业销售持续增长，同时，布局上游原材料成本控制领域，已构筑成本领先的核心竞争优势。纵观公司发展历程，公司不断探索高效降本策略，排查各项生产工艺、工序、运输、存储等环节，顺应公司发展阶段产能产量需求，改善生产工艺、删减冗余工序、降低运输及仓储费用等，切实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环节，现有合成氨生产线生产设备陈旧、生产工艺落后、生产过程物料消耗多、耗费工时长，影响合成氨产能产量，进而影响复合肥生产环节。为弥补生产过程中所需合成氨原料，公司外购成本、运输及仓储费用也相应增加。通过本次针对合成氨生产的专项技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引进先进工艺，实现合成氨低成本自给自足，可有效降低公司下游产品生产成本和外购运输费用等，提升盈利能力、资金使用效率、净资产收益率及长期经济效益。

3、强化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布局，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及主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及磷肥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化肥行业。作为生产型企业，构建从主要基础原材料到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是发展必然之路。公司立足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且达成年产逾 800 万吨高浓度磷复肥和新型肥料的生产能力，企业规模位居全国磷复肥企业前列。本次通过优化基础原材料端生产工艺、提升产能路径，旨在进一步强化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及主业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发展到现阶段的必然选择，也是提升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战略举措，具有较高的战略意义。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支持复合肥行业转型升级，本次技改项目顺应政策导向

目前，我国化肥行业形势严峻，产能过剩矛盾突出，能源、资源约束加强，产业集中度仍然偏低。化肥行业要想突围，必须遵循“十三五”规划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复合肥行业转型升级作为化肥行业“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将向规模化、高效化、新型化方向发展，而去产能化、大力推动技术创新、降低系统成本，增加综合效益是其必经之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针对成本物料供给环节的合成氨

生产环节进行改进，引进先进技术、更新生产设备、改善工艺流程，优化公司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供应端的物料品质及补给效率，为公司下游产品生产、结构升级提供土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战略规划、顺应产业升级契机，具有其实施可行性。

2、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强劲技术保障

研发和技术的进步是促进公司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作为国内领先复合肥生产企业，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研发体系层次清晰，分工明确，在荆门总部、北京总部系统化地开展肥料研究工作。目前，公司与国际国内权威专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优势企业广泛开展合作交流，通过头脑风暴实现科学技术的高位嫁接，增强企业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在国际合作方面，与国际肥料行业知名企业和肥料专家合作，聘请国际肥料工业协会前主席、前秘书长、国际肥料发展中心新型肥料中心主任等多位国际肥料专家担任技术顾问，学习国际上最先进的肥料生产技术和工艺。公司持续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强化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的经年积累，为本次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劲的技术保障。

3、可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公司自发展至今，秉承经营性现金流为先，资产结构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29.09 亿元、26.23 亿元、30.23 亿元和 34.02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5.96%、95.74%、82.11%和 83.88%，公司整体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合理安排长期负债比重、调整负债结构，进而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本募投项目所对应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下游产品复合肥生产所需原材料，利于公司降本增效，具体情况如下：

1、本募投项目是生产下游复合肥等产品所需原材料合成氨，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的生产厂区，解决公司液氨供给问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

热副产中压蒸汽，全部回收用来驱动汽机，供本装置使用，降低了能耗，实现能量回收利用，达到节能、环保、降本、增效的目的。

2、我国复合肥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但发展速度很快，已逐步成为农资领域国家鼓励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自给率超过 90%，但复合肥行业企业参差不齐，竞争激励，效益较低。在面临环保常态化、优惠政策逐渐取消的情况下，如何实现行业转型、企业节本增效、发挥成本优势、加大规模效应等都是化肥行业生存之本。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淘汰现有合成氨落后产能，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流程，扩大产能至 30 万吨，进而替代外购合成氨，减少外购成本、运输费用及安全隐患等，降低下游产品的成本，增加公司效益。

3、我国作为全世界人口第一大国，粮食问题是民生第一大问题。化肥行业作为粮食生产配套行业，其稳定和发展是关系民生的重大事项。目前，化肥行业不仅是粮食生产之需求，也逐渐成为林、牧、副、渔生产之需求，且随着我国非农业经济的发展，耕地将会不断减少。上述情况的发展不仅要求化肥总量继续保持增长，还将促进进一步调整化肥产品结构，逐步形成以高浓度氮、磷、钾复合肥为主的化肥生产格局。随着下游复合肥产品需求的持续上升及浓度要求，上游原材料合成氨等产品的需求也将呈现上升趋势，对其品质需求也将更加严格。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61,454.95 万元、安装工程费 36,149.82 万元、建筑工程费 26,890.52 万元，其他费用 25,504.71 万元。上述项目总投资中的 100,000.00 万元资金由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筹集，剩余 50,000.00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煤气化装置、空分装置、合成氨装置、硫回收装置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三废治理设施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化工循环产业园。

2、项目建设有利条件

（1）项目建设所在地，水路、公路、铁路交通均较方便。

(2) 新洋丰技术实力雄厚，拥有一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已拥有较强的新技术研发能力及成本管控能力，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达产。

(3) 厂址拟定地点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政府优惠政策。

(4) 建设单位资金雄厚，能保证工程建设和运营的顺利进行。

(5) 三废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三废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3、项目备案、环评、土地等报批情况

(1) 项目备案

荆门市东宝区行政审批局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802-26-03-077628）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 项目环评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出具《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20]30 号），批准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3) 项目土地

项目建设用地为 543,652.00m²，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取得鄂（2020）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00568 号不动产权证。

4、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 61,454.95 万元、安装工程费 36,149.82 万元、建筑工程费 26,890.52 万元，其他费用 25,504.71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金额
一	建设投资	124,495.29
1	设备购置费	61,454.95
2	安装工程费	36,149.82
3	建筑工程费	26,890.52
二	其他费用	25,504.71
	合计	150,000.00

项目的主要设备购置情况如下表：

1	工程费用/设备	设备购置费
1.1	工艺装置	42,206.04
1.1.1	煤气化装置	10,516.50
1.1.2	空分装置	8,330.40
1.1.3	变换	3,202.22
1.1.4	酸性气体脱除	6,085.82
1.1.5	气体精制	1,644.72
1.1.6	冷冻	2,532.05
1.1.7	压缩	3,636.99
1.1.8	氨合成	3,976.47
1.1.9	硫回收	783.00
1.1.10	火炬	-
1.1.11	氨库	207.37
1.1.12	DCS、ESD 系统	1,290.50
1.2	公用工程	18,083.54
1.2.1	给排水工程	2,258.40
1.2.1.1	清洁循环水站	1,140.52
1.2.1.2	除盐水处理站	591.85
1.2.1.3	污水处理站	380.03
1.2.1.4	全厂事故水池	13.00
1.2.1.5	消防站及雨水池	133.00
1.2.2	供配电及电信	4,120.35
1.2.2.1	厂区供配电(110KVA)	3,480.35
1.2.2.2	厂区通信	640.00
1.2.3	热电站	11,704.80
1.2.3.1	锅炉	11,100.00
1.2.3.2	余热电站	604.80
1.3	辅助生产设施	1,130.80
1.3.1	原燃料煤贮运	729.80
1.3.2	中央控制楼	-
1.3.3	分析化验	267.00
1.3.4	空压站	94.00

1	工程费用/设备	设备购置费
1.3.5	暖通	40.00
1.6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34.56
	合计	61,454.94

5、投资计划安排

(1) 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

本项目从初步设计开始到项目建成投产，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在此期间将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管道安装交叉进行，从而缩短周期，提高效率。项目实施各主要阶段所需时间如下：初步设计 3 个月，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6 个月，采购 7 个月，土建施工 6 个月，安装 7 个月，人员培训 3 个月，机械试车 2 个月，试车和性能考核 2 个月。

(2)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任务名称	工期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项目总进度		[Blue bar spanning all 24 months]																							
2	开工		[Blue bar in month 1]																							
3	初步设计	90d		[Blue bar in months 2-4]																						
4	详细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	180d			[Blue bar in months 4-10]																					
5	采购	210d			[Blue bar in months 5-11]																					
6	土建施工	180d				[Blue bar in months 8-14]																				
7	安装	210d					[Blue bar in months 14-20]																			
8	机械试车	60d																			[Blue bar in months 21-22]					
9	试车和性能考核	60d																						[Blue bar in months 23-24]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工艺革新，促进生产更节能、环保、安全、高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强化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与磷复肥主业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的战略规划将得到有效实施，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年产 30 万吨产合成氨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降低成本方向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产业链一体化整体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与降本增效意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之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产品上游原材料成本及供应得到有效保障，有利于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进而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领先地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未来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专项账户，并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